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三区十八层）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16 年 6 月 1 日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投资者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

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声明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 196.26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54 亿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算数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及上市交易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说明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

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在本期债券评级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资信评级机构将于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一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资信评级机构，并提供相关资料，资信评级机构将就该项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资信评级机构网站（<http://www.ccxr.com.cn>）和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公告。

七、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多个行业，发展中所需资本性支出和日常营运对其资金规模和资金流动性提出了较高要求。同时，随着战略转型模式的确立，公司几大业务板块均不同程度地向着产业链上、下游延伸。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26 亿元、27.32 亿元和-21.92 亿元。公司在建及拟建工程及资本支出计划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短期内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同时，如果所投资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的效益，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公司对外融资金额较大，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包含长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和应付债券）规模

分别达到 92.01 亿元、123.42 亿元和 126.5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26%、61.67%和 61.10%。公司近三年有息债务规模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各类应付款项需求上升，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亦随之增加，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增加了从银行的借款力度，尤其是短期借款余额增长较快，使得公司有息债务规模增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多，有息债务将可能进一步增长，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还本付息压力。

九、公司从规避债务风险和降低成本支出的角度出发，为避免汇率和大宗商品价格的波动对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锁定汇率和原料价格，审慎地开展了少量有实际交易背景的远期结售汇和期货交易等金融衍生品业务。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从事期货与衍生品业务产生的收益分别为 55.70 万元、2,134.45 万元和 23,658.09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7%、1.38%和 22.97%。此类交易均是以实际经营业务为基础、以风险管理和成本控制为目的开展的非投机性金融交易，且总体交易金额较小。此外，由于金融市场并非完全有效率，上述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能完全规避风险，仍有可能因市场波动等情况对本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十、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较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340,375.63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1,366.36 万元，应收票据 32,193.46 万元，应收账款 4,955.95 万元，其他应收款 15,339.48 万元，存货 10,821.05 万元，固定资产 156,581.52 万元，无形资产 54,000.00 万元，低值易耗品 63.51 万元，生产性生物资产 55,054.29 万元。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系银行借款的抵、质押物，由于此部分资产被拥有优先受偿权，所有权受到限制，因此存在一定风险。

十一、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 2016 年一季度报告，详情请见：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6-04-30/600500_2016_1.pdf。

目录

释义.....	10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14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4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4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5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5
五、认购人承诺	17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9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9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0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6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6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6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8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2
一、偿债计划	32
二、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32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2
四、偿债保障措施	33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3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概况	37
二、公司设立、历史沿革和报告期末股东情况	37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2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6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1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59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77
八、关联交易情况	80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93
十、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94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97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98
二、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05
三、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09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0
五、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35
六、发行人或有事项	139
七、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140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41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	141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141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42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42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43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43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143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52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52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52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60
一、发行人声明	160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1
三、主承销商声明	162

四、受托管理人声明	164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165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6
七、评级机构声明	16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68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或中化国际	指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化股份	指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集团	指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中远集团	指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外贸信托	指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 托管理人、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 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 构、登记托管机构、登 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发行人律师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公司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工作日	指	上海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除草剂	指	用以消灭或者控制杂草生长的农药
马歇特	指	600 克/升丁草胺乳油，一种水稻田除草剂
新马歇特	指	含水稻解毒剂的 600 克/升丁草胺乳油，一种水稻田除草剂
禾耐斯	指	900 克/升乙草胺乳油，一种旱田除草剂
拉索	指	480 克/升甲草胺乳油，一种旱田除草剂
农达	指	41%草甘膦水剂
草甘膦	指	用于加工草甘膦除草剂的活性成分，属灭生性除草剂。为甘氨酸的一种衍生物。农达等产品即用草甘膦原药加工而成
酰胺类原药	指	用于加工酰胺类除草剂的活性成分，属选择性除草剂。为苯胺的一类衍生物的合称。马歇特、新马歇特、禾耐斯和拉索等产品即用酰胺类原药（丁草胺、乙草胺、甲草胺）加工而成
PVC	指	主要成份为聚氯乙烯，另外加入其他成分来增强其耐热性，韧性，延展性等
烧碱	指	氢氧化钠，是一种白色固体，有吸水性，可用作干燥剂，且在空气中易潮解（因吸水而溶解的现象，属于物理变化）；溶于水，同时放出大量热

三氯乙烯	指	无色透明液体，类似氯仿气味，与乙醚、乙醇、甲苯等多数有机溶剂混溶。微溶于水，易挥发，不易燃。中等毒性，有麻醉性和刺激性，加热或高温时与氧反应生成剧毒的光气；用作溶剂，可代替苯、甲苯和溶剂汽油，是很好的金属表面脱脂处理剂
苯乙烯	指	生产合成树脂、塑料和合成橡胶等合成高分子材料的重要有机化工原料。经本体聚合可制得通用塑料聚苯乙烯，广泛用于制备各类仪表、电讯的壳体，纱管，线团芯
丙酮	指	无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性醚味和芳香味。能与水、甲醇、乙醇、乙醚、苯、氯仿、吡啶、油类等混溶。易燃，易挥发，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用作溶剂、稀释剂和表面处理清洁剂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英文全称是 PureTerephthalicAcid，是芳香族二羧酸的一种，是生产涤纶的主要原料，它可直接与乙二醇酯化缩聚得到聚酯，还可作增塑剂的原料和燃料中间体
聚氨酯	指	聚氨基甲酸酯，英文名称是 polyurethane，是一种新兴的有机高分子材料
聚酯切片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英文简称 PET，主要用于瓶级聚酯（广泛用于各种饮料尤其是碳酸饮料的包装）、聚酯薄膜（主要用于包装材料、胶片和磁带等）以及化纤用涤纶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追溯调整后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等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本次发行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075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本期发行 25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6、起息日：2016 年 6 月 6 日。

7、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9、兑付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0、兑付日：2021 年 6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各品种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

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2、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17、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本期债券认购金额不足 25 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计划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息负债并补充流动资金。

21、上市安排：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 年 6 月 2 日

发行首日：2016 年 6 月 6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6 年 6 月 7 日

网下认购期：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6 年 6 月 7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安排上市交易的事宜，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增根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三区十八层

联系人：浦江

联系电话：021-61048339

传真：021-50470206

（二）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人：冯伟、洪渤、杨奔、赵好

联系电话：010-56513200

传真：010-5651310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人：刘继明

联系电话：021-38676168

传真：021-38670168

（三）发行人律师：通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秦悦民

住所：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经办律师：李仲英

联系电话：021-31358666-8796

传真：021-31358600

（四）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合伙人：毛鞍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袁勇敏、范楠

联系电话：021-22282008

传真：021-22280257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振华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56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7层

评级人员：张帆

联系电话：13816786469

传真：201-51019030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人：冯伟、洪渤、杨奔、赵妤

联系电话：010-56513200

传真：010-56513103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总经理：聂燕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五、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

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公司与本公司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存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基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

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较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订之日，本公司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本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者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期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信用进行跟踪评级。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本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担保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担保品，也没有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承担担保责任。与有担保债券相比，无担保债券的投资者承担的风险较大。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本性支出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多个行业，发展中所需资本性支出和日常营运对其资金规模和资金流动性提出了较高要求。同时，随着战略转型模式的确立，公司几大业

务板块均不同程度地向着产业链上、下游延伸。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26 亿元、27.32 亿元和-21.92 亿元。根据规划，预计公司在未来三年将有近 25.93 亿元的投资规模，其中重点在建工程包括：旗台石化产品储罐区一期工程，总投资 58,115.72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尚有 37,429.55 万元未投；中化世博商办楼项目，总投资 124,838.16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尚有 25,333.56 万元未投；旗台石化产品储罐区二期工程预计总投资 76,318.38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尚有 76,318.38 万元未投。公司在建及拟建工程及资本支出计划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短期内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同时，如果所投资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的效益，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有息债务增长风险

公司对外融资金额较大，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包含长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和应付债券）规模分别达到 92.01 亿元、123.42 亿元和 126.5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26%、61.67%和 61.10%。公司近三年有息债务规模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各类应付款项需求上升，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亦随之增加，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增加了从银行的借款力度，尤其是短期借款余额增长较快，使得公司有息债务规模增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多，有息债务将可能进一步增长，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还本付息压力。

3、汇率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受人民币波动的影响，发行人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0.13 亿元、0.64 亿元和 0.72 亿元。目前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有管理的人民币浮动汇率机制。尽管发行人进口业务可以较为有效自然对冲汇率变动风险，但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仍会对发行人以美元为主要结算货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可能会带来不确定性。此外，由于公司拥有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 Ltd.、GMG Global Ltd 和 Sinochem International FZE 等多家海外子公司，汇率波动将对公司海外资产的计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利润的折算产生一定影响，并可能

产生汇兑损益。

4、海外业务风险

（1）海外政治经济环境波动风险

公司的海外业务主要包括橡胶种植、化工运输以及农化业务，目前主要市场为泰国、印度、新加坡、印尼、喀麦隆和科特迪瓦等地区。公司的海外业务受到国际政治、经济、外交等因素的影响，任何涉及本公司业务市场所在地的可能的政治不稳、经济波动、自然灾害、政策和法律不利变更、税收增加和优惠减少、贸易限制和经济制裁、国际诉讼和仲裁都可能影响到本公司海外业务的正常开展，进而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2）本地化业务模式风险

海外国家或地区在政治、经济、语言、文化、法律、基础设施等方面与国内环境都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在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的同时，也面临本土化经营模式的风险。在国内经营和实践过程中已经被证明行之有效的方法，需要结合当地业务和经营环境特点，才能发挥效应。

（3）海外区域安全和反恐风险

本公司海外业务主要分布在不发达及发展中国家，部分国家法律法规不健全，当地治安状况较差，恐怖事件偶有发生。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委的指示对项目所在国的治安状况和恐怖事件风险进行评估，原则上不参与治安状况不好和恐怖事件风险大的国家和地区的项目投资。虽然此类风险通常在合同中以相关条款进行规避，但随着国际形势和国家政治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部分海外项目遇到区域安全和反恐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威胁员工的安全，有可能间接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

5、期货与衍生品交易风险

本公司从规避债务风险和降低成本支出的角度出发，为避免汇率和大宗商品价格的波动对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锁定汇率和原料价格，审慎地开展了少量有实际交易背景的远期结售汇和期货交易等金融衍生品业务。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从事期货与衍生品业务产生的收益分别为 55.70 万元、2,134.45 万元和 23,658.09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7%、1.38%和

22.97%。此类交易均是以实际经营业务为基础、以风险管理和成本控制为目的开展的非投机性金融交易，且总体交易金额较小。此外，由于金融市场并非完全有效率，上述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能完全规避风险，仍有可能因市场波动等情况对本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6、存货跌价风险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途物质、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质、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等。近三年，受经济低速发展影响，大宗商品价格持续走低，各项业务的获利空间收窄，公司收入整体持续下降，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483.15 亿元、449.42 亿元和 437.46 亿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38.19 亿元、41.96 亿元和 39.45 亿元，分别占同期流动资产总额的 31.69%、23.51%和 24.20%。此外，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87 次、10.21 次和 9.63 次。随着向上下游产业链的延伸，公司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在增强。同时，随着经营周期延长、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可能对公司带来较大的存货跌价风险。

7、受限资产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340,375.63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1,366.36 万元，应收票据 32,193.46 万元，应收账款 4,955.95 万元，其他应收款 15,339.48 万元，存货 10,821.05 万元，固定资产 156,581.52 万元，无形资产 54,000.00 万元，低值易耗品 63.51 万元，生产性生物资产 55,054.29 万元。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系银行借款的抵、质押物，由于此部分资产被拥有优先受偿权，所有权受到限制，因此存在一定风险。

（二）经营风险

1、行业风险周期性变化以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行业周期性的波动会给行业内企业带来整体的系统风险。公司五大核心业务中的化工物流、冶金能源、化工分销和橡胶等，在国内同业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国际贸易壁垒和摩擦的发生、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进一步调整、行业运行周期的变化等因素将对相关行业的市场需求产生一定影响，并直接导致产品或服务

务价格产生较大波动，如据 wind 资讯数据，2015 年我国天然橡胶期货价格最高 1.66 万元/吨，最低 0.93 万元/吨。所处行业的周期性波动较大将对公司的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2、客户资信风险

公司在实际经营活动中与大量国内外客户存在业务往来关系，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客户资信评估体系，并为绝大部分出口授信业务投保了出口信用险，同时还为除大石化、世界 500 强之外的内贸授信客户投保了信用险。但在当前全球信用环境良莠不齐的情况下，客户的资信、商品质量、款项支付、交货期限等因素的潜在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此外，由于在整个业务流程中控制环节较多，在实际业务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执行道德风险。

3、生产成本上升的风险

2010 年以来，全球经济快速复苏，多种原材料和生产资料价格都达到甚至超过金融危机前的水平，而且我国人工成本和租金成本也不断上升，导致制造业的生产成本大幅增加。公司已逐步从一家外贸企业向多元化经营的全球性企业转型，生产成本的上升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可能造成毛利率水平的下降。

4、安全与环保风险

公司的化工物流、橡胶、农化、化工分销等大部分业务涉及种类繁多的化工产品，而化工产品在其生产制造、运输储存、装卸配送过程中，存在一系列安全及环保的风险隐患。公司设立了专业安全环保部门，建立了相对健全完整的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尽管通过强化管理保证了公司以前年度安全环保的良好运行。但理论上仍存在发生安全与环保事故的可能性，如化工品泄漏造成环境污染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保持现有相关经营资质，损害公司声誉，甚至引起索赔，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最终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管理风险

公司作为多元化经营的全球性企业，业务管理跨越多个行业，拥有多家境外子公司，且公司向上游资源、海外市场扩张，可能会给公司经营管理、文化融合等带来较大的挑战。此外，随着近年来资本支出力度的加大，在经营规模迅速扩张的同时，也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组织、财务及生产管理的难度，对内部控制

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下属企业控制不力引发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运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公司农药、橡胶化学品、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化工物流业务、化工分销业务、天然橡胶业务等主要业务板块的发展与经济周期和国内外需求状况息息相关，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的变化，如进出口税率、配额调整等，可能会影响相关行业的整体盈利水平。例如 2014 年年初，受国内经济数据低于预期、美国量化宽松政策(QE)减量、橡胶库存不断攀升的共同影响，天然橡胶价格大幅下跌；2014 年三季度，中国输美轮胎再遭双反调查、泰国抛售老胶、QE 结束等利空接踵而至，天然橡胶价格持续波动。2015 年，受美国对华轮胎发起“双反”案的裁决落地、重卡低迷、新车销售乏力、轮胎需求不足等影响，天然橡胶价格持续下滑。因此，未来行业政策的变动可能会对公司运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最近三年主体评级无变化。中诚信出具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中诚信主页（<http://www.ccxi.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上述信用等级表示受评中化国际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容摘要

1、基本观点

中诚信评定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表示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中诚信评定中化国际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中化国际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公司有限多元化的业务组合、产业链的向上延伸、提升本土优势国际化战略的实施、稳健的经营管理、丰富的运作经验、业已形成的客户和渠道优势、良好的财务表现，以及强大的股东背景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对公司发展的积极影响。同时也关注市场供需的变化、产品价格频繁波动、关税的调整、国际贸易壁垒、国际贸易摩擦等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2、主要优势

（1）优化的业务结构。公司以化工物流、橡胶、农化、冶金能源及化工分销为主的多元化结构有利于分散单一行业风险；公司产业链的向上延伸强化了公司对资源的控制力，有利于平抑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提升本土优势的国际

化战略取得实质性进展，进一步加强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2）良好的财务表现。公司实行稳健的经营管理，借助多年积累的运作经验和渠道优势，在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中取得了发展并实现了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的大幅增长，经营业绩表现良好，债务保障程度较高。

（3）强大的股东背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化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中国第四大石油公司以及中国最大的化肥进口商和磷复肥生产商，先后25次入围全球企业500强，2015年名列第105位。其“中化”

（SINOCHEM）品牌作为中国驰名商标，在全球享有良好声誉。

（4）业务结构逐步优化。公司逐步调整业务结构，收缩了市场风险大、盈利能力弱的贸易业务，重点发展附加值高的业务，使得盈利能力不断提升，整体的抗风险能力增强。

3、主要风险

（1）经济周期性影响。公司所经营的业务品种多为大宗基础原材料，具有明显周期性特征，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

（2）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市场供需的变化、产品价格频繁波动、关税的调整、国际贸易壁垒、国际贸易摩擦等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给公司经营带来很大挑战。

（3）业务扩张的挑战。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战略推进，公司向上游资源、海外市场扩张给公司经营管理、文化融合等带来了较大的挑战。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二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

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就该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如发行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网站

（<http://www.ccxi.com.cn/>）予以公告，并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告。跟踪评级报告在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本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持续获得其授信支持，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共有银行授信 488.37 亿元，已使用银行授信 93.35 亿元，还有未使用授信额度 395.03 亿元。

表3-1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中信银行	184,442	23,173	161,269
中国银行	495,840	184,761	311,079
中国农业银行	298,366	35,911	262,454
中国进出口银行	270,000	79,500	190,500
中国建设银行	258,618	45,899	212,720
中国工商银行	385,958	17,907	368,051
招商银行	80,455	9,194	71,261
渣打银行	170,457	0	170,457
兴业银行	30,000	0	30,000
星展银行	98,703	3,685	95,018
西太平洋银行	97,404	43,857	53,547
桑坦德银行	25,974	0	25,974
三井住友银行	128,573	62,131	66,443
瑞穗银行	58,442	0	58,44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85,000	34,719	150,281
平安银行	30,000	0	30,000
南京银行	32,000	0	32,000
中国民生银行	100,000	0	100,000

美国银行	123,378	87,923	35,455
江苏银行	10,000	0	10,000
交通银行	634,776	128,643	506,133
汇丰银行	126,115	48,597	77,518
华侨银行	3,896	1,299	2,597
花旗银行	403	403	0
恒生银行	15,000	0	15,000
荷兰银行	48,702	0	48,702
荷兰合作银行	68,183	17,048	51,134
中国光大银行	15,000	0	15,000
法国巴黎银行	51,949	1,747	50,202
东京三菱银行	64,936	0	64,936
东方汇理银行	162,340	7,254	155,086
德意志银行	88,190	3,744	84,446
大华银行	162,340	25,974	136,366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5,000	0	165,000
澳新银行	133,899	56,956	76,943
阿布扎比银行	64,936	0	64,936
SIB	1,049	248	801
SGBCI	2,623	2,167	456
KBC	6,494	6,494	0
ECO	2,413	2,413	0
BICICI	1,888	1,817	71
合计	4,883,744	933,464	3,950,279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的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出现过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中期票据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发行中期票据。

（四）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发行债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待偿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 36 亿元。

最近三年公司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合并净资产的

比例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以发行面值 25 亿元公司债券计算，本次计划发行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按上限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面值为 37 亿元，占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所有者权益（196.26 亿元）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四十。

（六）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表 3-2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4	1.41	1.21
速动比率（倍）	0.86	1.08	0.82
资产负债率	51.35%	51.08%	50.1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91	14.65	16.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9.63	10.21	11.87
EBITDA（万元）	294,849.91	351,058.11	197,164.31
EBITDA 利息倍数（倍）	5.88	6.26	4.24

2、母公司报表口径

表 3-3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母公司）	1.49	1.65	1.21
速动比率（母公司）	1.29	1.42	1.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26%	49.74%	56.14%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本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6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6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充足现金流。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4,831,478.92 万元、4,494,166.05 万元和 4,374,569.1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4,641.36 万元、113,560.25 万元和 48,049.98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裕，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8,436.47 万元、226,217.03 万元和 235,159.74 万元。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与稳定的现金流将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此外，作为上市公司，本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运作规范，盈利能力强，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本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流动性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163.02 亿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123.57

亿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可变现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表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变现流动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货币资金	476,341.81	554,348.78	223,893.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7.23	10,417.98	0.00
衍生金融资产	6,984.96	6,992.65	4,161.38
应收票据	171,821.11	148,439.22	91,270.23
应收账款	303,790.03	325,123.80	288,418.27
预付款项	55,901.93	79,305.21	27,096.02
应收利息	100.36	391.85	126.48
其他应收款	111,532.10	119,200.09	63,995.1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6,021.5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3,081.29	120,869.00	124,275.10
可变现流动资产合计	1,235,702.34	1,365,088.57	823,236.49

2、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本公司资信水平良好，与国内外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良好。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共有银行授信 488.37 亿元，已使用银行授信 93.35 亿元，还有未使用授信额度 395.03 亿元。若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以通过向银行申请临时资金予以解决。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预计到期无法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和/

或本金；订立可能对公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公司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发生或可能发生超过公司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仲裁、诉讼；拟进行超过公司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或重大债务重组；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拟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之事项、申请破产、进入破产程序或其它涉及公司主体变更的情形；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的要求，将至少采取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发行人构成违约的情形包括：

- 1、在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且该种违约情形持续超过 30 日仍未得到纠正；
-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到期利息或未能清偿本期债券加速清偿时的应付利息，且该违约情形持续超过 30 日仍未得到纠正；
-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第 1 至 2 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公司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

正；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权上设定担保权利，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重大违约行为，或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其他对本期公司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若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该争议应提交受托管理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中文名称：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张增根
- 3、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14 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08,301.2671 万元
- 5、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三区十八层
- 6、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三区十八层
- 7、邮编：200121
- 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0007109235395
- 9、组织机构代码：710923539
- 10、互联网网址：<http://www.sinochemintl.com>
- 11、经营范围：公司本部业务经营范围包括：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饲料、棉、麻、土畜产品、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纸浆、纸制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化工材料、矿产品、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润滑脂、煤炭、钢材、橡胶及橡胶制品、建筑材料、黑色金属材料、机械、电子设备、汽车（小轿车除外）、摩托车及零配件的销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除外）；橡胶作物种植；仓储服务；项目投资；粮油及其制品的批发；化肥、农膜、农药等农资产品的经营，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技术交流、技术开发（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国际航线货物运输及油运；国内沿海化学品船运输；石油、石化等的储存、转运服务；进出口货物的海、陆、空运输代理；焦炭生产、焦炉设计、建材销售；天然橡胶种植、加工及销售；聚氨酯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等等。

二、公司设立、历史沿革和报告期末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8]746 号文批准，于 1998 年 12 月 14 日由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现“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现“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燕山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销售总公司、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家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部位于上海。

公司设立时，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将全资拥有的中化国际化工品公司、中化国际橡胶公司、中化国际塑料公司、中化国际仓储运输等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以及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在青岛港兴包装有限公司、天津北方包装有限公司、上海北海船务有限公司的权益，评估值共计 33,302.64 万元投入中化国际，按 72.066%的比例折为国有法人股 24,000 万股，占中化国际总股本的 94.993%；其他五家发起人各投入现金 351.07 万元，按相同比例各折为 253 万股，各占中化国际总股本的 1.0014%。公司于 1998 年 12 月 14 日在国家工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本为 25,265 万元。

1999 年 12 月 21 日，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 万股，其中：网上发行 9,000 万股，向证券投资基金共配售 3,000 万股。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8.00 元，发行成功后，总股本为 37,265 万股。

（二）发行人设立后股权变化情况

（1）2002 年 9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 2002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5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55,897.5 万元。

（2）2004 年 4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同时每 10 股转增 3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83,846.25 万元。

（3）2005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同时每 10 股转增 3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125,769.38 万元。

（4）2005 年 6 月 19 日，公司由中国证监会确定为第二批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公司。《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5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于 8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2005 年 8 月 10 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1.75 股股份和 5.58 元对价。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5 年 8 月 12 日实施完毕。

（5）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公开发行了 1,200 万张认股权证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20,000 万元，每张债券的认购人可以获得公司派发的 15 份认股权证，认股权证发行量为 18,000 万份。公司发行的权证为欧式认股权证，简称为“中化 CWB1”。2007 年 12 月 17 日，179,895,821 份“中化 CWB1”认股权证成功行权，剩余未行权的认股权证予以注销。行权结束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43,758.9571 万元。

（6）2009 年 6 月 1 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设立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9]358 号），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股份”），其中，中化集团持有中化股份 98% 的股份，中远集团持有中化股份 2% 的股份。

（7）2009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447 号），批准中化集团以其持有的中化国际的股份和其他资产向中化股份出资。为实施本次出资，中化集团将其持有的中化国际 55.17% 的股份转让给中化股份。就该次收购涉及的中化集团通过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信托”）间接持有的中化国际 1.49% 的股份，中国银监会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批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09]262 号），批准中化集团将其持有的外贸信托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化股份。

由于该次收购完成后，中化股份将直接及通过下属子公司间接持有中化国际 55.17% 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该次收购已经触发要约收购的义务。鉴于该次收购系因中化集团实施整体重组改制、履行出资义务而导致中化股份拥有中化国际的权益超过其发行总股本的 30%，股份转让前后中化国际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收购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第六十二条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867 号），核准豁免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因协议转让而持有中化国际 793,100,931 股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8）2009 年 9 月 1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中化集团原直接持有公司的 747,418,295 股股份，已过户登记至中化股份名下。2009 年 9 月 1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及外贸信托分别将其原直接持有公司的 24,199,14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21,483,49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过户登记至中化股份名下。至此，中化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793,100,931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5.17%。

（9）根据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拟向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数量上限）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

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956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事宜。

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

金净额 3,705,358,820.60 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 60662729_B01 号验资报告。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1,152,988,931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5.35%。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化国际总股本为 208,301.27 万股，其中非限售流通 A 股 172,312.47 万股，占比 82.72%，限售 A 股 35,988.80 万股，占比 17.28%。全部限售 A 股均为国有法人持股。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表5-1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股)	比例(%)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1,152,988,931	55.3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611,100	2.43
上海华信石油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52,864	1.92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3,200,000	1.5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622,524	1.4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27,991,326	1.3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沪	20,579,274	0.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820,028	0.62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12,009,812	0.5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11,999,879	0.58
注册资本合计	1,391,875,738	66.82

注：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359,888,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上海华信石油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37,600,000股存在质押情况。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子公司主要情况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拥有121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其中，二级子公司25家，三级子公司33家，四级子公司47家，五级子公司4家。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2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级次
				直接	间接		
1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Ltd.	美元2.11亿元	进出口贸易	100		是	1
2	SC Petrochemical FZE	美元81.74万元	化工、橡胶产品贸易		100	是	2
3	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15.91亿元	国际和国内航线货物运输及油运等	100		是	1
4	上海中化船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17.79亿元	国际和国内航线货物运输及油运等		100	是	2
5	Sinochem International FZE	美元2,081.66万元	国际和国内航线货物运输及油运等		100	是	3
6	上海中化思多而特船务有限公司	美元6,000万元	国际和国内航线货物运输及油运等		51	是	3
7	上海思尔博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5.07亿元	道路货物运输、货运代理		100	是	2
8	上海优保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3,000万元	进出口货物运输代理、储罐租赁		100	是	2
9	中化国际仓储运输有限公司	人民币2,350万元	进出口货物的海、陆、空运代理		100	是	2
10	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仓储有限	人民币5,000万元	进出口货物的		51	是	2

	公司		海、陆、空运输代理				
11	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	人民币8亿元	农资经营及化工原料及产品贸易	100		是	1
12	海南中化橡胶有限公司	人民币6,000万元	天然橡胶加工	95.5		是	1
13	西双版纳中化橡胶有限公司	人民币9,000万元	天然橡胶加工	96.67		是	1
14	GMG Investment Congo SPRL	新加坡元270万元	天然橡胶加工		51	是	3
15	GMG Cote d'Ivoire SA.	新加坡元60.6万元	天然橡胶加工		51	是	3
16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16,899万元	化学品生产	40.53		是	1
17	中化农化香港有限公司	人民币1,358万元	化学品贸易		100	是	2
18	Euroma Rubber Industries Sendirian Berhad	林吉特2,000万元	天然橡胶加工		97.5	是	2
19	GMG Global Ltd.	新加坡元267,084,457元	天然橡胶种植、加工和销售		51	是	2
20	Teck Bee Hang Co., Ltd.	泰铢16.48亿元	天然橡胶加工		28.05	是	3
21	Hevecam SA	中非法郎157.4795亿元	天然橡胶加工		45.90	是	5
22	Tropical Rubber Cote d'Ivoire	非共法郎20亿元	天然橡胶加工		26.11	是	4
23	江苏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5.85亿元	橡胶防老剂生产		60.98	是	2
24	泰安圣奥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1亿元	橡胶防老剂生产		60.98	是	3
25	山东圣奥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1亿元	橡胶防老剂生产		60.98	是	3
26	Dorval Ship Management K.K.	日元100万元	船务管理、船舶专业领域内技术咨询服务		51	是	5
27	Inobonto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元10,090元	天然橡胶加工		48.17	是	3
28	Ivoirienne De Traitement De Caoutchouc	中非法郎15.36亿元	天然橡胶加工		30.60	是	3

1、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公司持有GMG Global Ltd.51%的股权，而GMG Global Ltd.分别持有Teck Bee Hang Co., Ltd.、Hevecam SA、Tropical Rubber Cote d'Ivoire、Inobonto Holdings Pte. Ltd.和Ivoirienne De Traitement De Caoutchouc55%、90%、51.2%、95.45%和60%的股权，因此公司间接持有Teck Bee Hang Co., Ltd.、Hevecam SA、Tropical Rubber

Cote d'Ivoire、Inobonto Holdings Pte. Ltd.和Ivoirienne De Traitement De Caoutchouc 28.05%、45.90%、26.11%、48.17%和30.60%的权益。公司持有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40.53%的股权，2015年12月中化集团委托公司管理其持有的扬农集团0.06%的股权，托管期限自2015年12月31日起至中化集团将其持有扬农集团0.06%股权转让至公司。中化集团已是扬农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且根据扬农集团《公司章程》：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目前公司共委派五名董事，已获得董事会过半席位。此外，公司通过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将扬农集团经营、财务活动纳入公司管理体系内，对扬农集团的经营、财务活动实现了有效的控制。因此，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及会计准则，公司合并扬农集团财务报表。

2、对子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无对子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主要子公司情况

（1）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 Ltd.

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注册资本2.11亿美元，公司占100%的股权。其经营范围是：化工、橡胶、冶金等产品的贸易。2015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38,601.44万元，净资产273,360.22万元，2015年实现收入1,492,917.32万元，实现净利润951.98万元。

（2）GMG Global Ltd（合并）

该公司成立于1999年，注册资本61,133万新加坡元，核心业务包括种植、加工、行销和出口天然胶。中化国际于2008年9月5日完成对该公司51%股权的收购。2015年末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470,077.63万元，合并净资产343,608.05万元，2015年实现合并收入294,220.70万元，实现合并净利润-9,730.83万元。

（3）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合并）

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原注册资本291,100万元，本年减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59,100万元，公司占100%的股权，主要从事国际航线（以近洋国际航线为主）及国内沿海航线的液体化工品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国际集装箱），以及出

口货物的运输及代理业务等。2015年末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803,822.64万元，合并净资产275,120.64万元，2015年实现合并收入389,821.58万元，实现合并净利润39,576.50万元。

（4）海南中化橡胶有限公司（合并）

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公司占46.5%的股份，通过海外全资子公司中化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占49%的股份。其经营范围是：农业种植及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等。2015年末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30,163.49万元，合并净资产16,842.57万元；2015年实现合并收入62,576.99万元，实现合并净利润790.59万元。

（5）西双版纳中化橡胶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公司占96.67%的股份。其主要经营范围是：橡胶的生产加工、销售及农作物的种植、管理等。2015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7,709.21万元，净资产14,653.75万元；2015年实现收入64,660.03万元，实现净利润1,826.50万元。

（6）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合并）

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注册资本人民币8亿元，公司占100%股份。主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农资经营，实业投资等业务。2015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56,113.32万元，净资产73,839.67万元。2015年实现合并收入262,992.29万元，实现合并净利润1,426.42万元。

（7）江苏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合并）

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注册资本人民币5.85亿元。公司占60.976%股份。该公司主要从事橡胶助剂、化学合成药的生产销售等业务。2015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92,649.65万元，净资产333,065.04万元。2015年实现收入219,763.66万元，实现净利润34,386.92万元。

（8）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前身扬州农药厂始建于1958年4月，注册资本16,899.06万元，公司占40.53%的股权。该公司为生产农药、氯碱、精细化工产品的大型农药、化工企业。

2015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968,041.21万元，净资产596,990.40万元。2015年实现收入595,150.42万元，实现净利润52,237.56万元。

（二）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表5-3 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公司	投资余额	出资比例	会计科目
1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8,512.92	29.19	长期股权投资
2	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	68,769.30	44.80	长期股权投资
3	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港务有限公司	4,795.65	49.00	长期股权投资
4	中化镇江焦化有限公司	3,501.24	25.00	长期股权投资
5	山西亚鑫煤焦化有限公司	9,761.42	25.00	长期股权投资
6	FeltexCo.,Ltd.	1,012.07	45.00	长期股权投资
7	SiatNV	137,712.87	35.00	长期股权投资
8	NewportTwoLLC	28,684.70	40.00	长期股权投资
9	江苏扬农化工锦湖有限公司	13,187.35	5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	宁夏瑞筑置业有限公司	1,841.66	37.00	长期股权投资

（1）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0年4月，2013年吸收合并了中化兴源石油储运（舟山）有限公司后，实收资本变更为3,256.40万美元，公司占44.8%的股权。其经营范围是：经营自建码头、储罐，为用户提供石油和石化产品及非直接食用植物油的装卸、储存、中转、分运服务。2015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71,629.29万元，净资产150,922.40万元，公司按权益法核算获得投资收益9,180.75万元。

（2）SIAT NV

该公司成立于1991年6月，注册资本2,400万欧元，公司占35%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业务是天然橡胶和油棕的种植、加工、生产和销售。2015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09,970.91万元，净资产193,747.68万元，公司按权益法核算获得投资收益1,651.44万元。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5.35%，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情况：

名称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宁高宁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1 日
组织机构代码	717824939
注册资本	398 亿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的投资管理；石油炼制、加油站、仓储的投资管理；化肥、种子、农药及农资产品的研制开发和投资管理；橡胶、塑料、化工原料、氟化工、煤化工、医药的研制开发和投资管理；矿产资源、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的投资管理；酒店、房地产开发、物业的投资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展览和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
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产业服务战略(简称“一二三四五”战略)“一种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两个根基”—内部管理、外部扩张“三个环节”—资源、技术、市场“四个途径”—创新、整合、并购、合作“五个板块”—能源、农业、化工、地产、金融。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止 2015 年末，除中化国际、扬农化工、江山股份和 GMG 之外，中化股份还控股三家境外上市公司，分别是持有香港上市公司中化化肥（股票代码 00297）的 52.65%股权比例、中国金茂（股票代码 00817）的 53.98%股权比例以及金茂投资（股票代码 06139）的 66.53%股权比例；参股一家境内上市公司，持有境内上市公司盐湖股份（股票代码 000792）的 20.52%股权比例。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名称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宁高宁

成立日期	1981 年 8 月 11 日
组织机构代码	100000411
注册资本	118.45 亿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化集团主业分布在能源、农业、化工、地产、金融五大领域，是中国四大国家石油公司之一，最大的农业投入品（化肥、种子、农药）一体化经营企业，领先的化工产品综合服务商，并在高端地产酒店和非银行金融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中化”和“SINOCHEM”的品牌在国内外享有良好声誉。
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产业服务战略(简称“一二三四五”战略)“一种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两个根基”——内部管理、外部扩张“三个环节”——资源、技术、市场“四个途径”——创新、整合、并购、合作“五个板块”——能源、农业、化工、地产、金融。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止 2015 年末，除中化国际、扬农化工、江山股份和 GMG 之外，中化集团还控股（或为实际控制人）一家境内上市公司和三家境外上市公司，分别持有境内上市公司英特集团（股票代码 000411）的 28.08% 股权比例，持有香港上市公司中化化肥（股票代码 00297）的 52.65% 股权比例、中国金茂（股票代码 00817）的 53.98% 股权比例以及金茂投资（股票代码 06139）的 66.53% 股权比例；参股一家境内上市公司和一家境外上市公司，分别是持有盐湖股份（股票代码 000792）的 20.52% 股权比例以及远东宏信（股票代码 03360）的 27.94% 股权比例。

中化国际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 55.76%。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简称中化集团，英文简称 Sinochem Group）成立于 1950 年，前身为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历史上曾为中国最大的外贸企业。现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总部设在北京。

中化集团主业分布在能源、农业、化工、地产、金融五大领域，是中国四大国家石油公司之一，最大的农业投入品（化肥、种子、农药）一体化经营企业，

领先的化工产品综合服务商，并在高端地产酒店和非银行金融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作为一家立足市场竞争的综合性跨国企业，中化集团提供的优质产品和服务广泛应用于社会生产和人们衣食住行方方面面，“中化”和“SINOCHEM”的品牌在国内外享有良好声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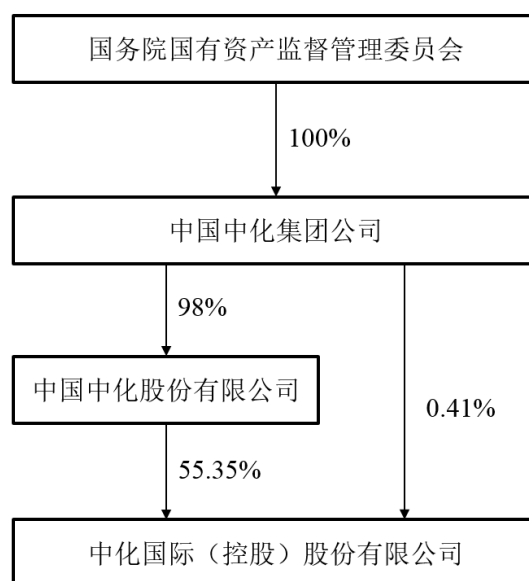
中化集团现在境内外拥有 300 多家经营机构，控股“中化国际”（SH, 600500）、“中化化肥”（HK, 00297）、“中国金茂”（HK, 00817）等多家上市公司，是“远东宏信”（HK, 03360）的第一大股东，并于 2009 年 6 月整体重组改制设立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集团也是最早入围《财富》全球 500 强的中国企业之一，迄今已 25 次入围，2015 年名列第 105 位；并于 2013 年、2014 年连续两年被《财富》评为“全球最受赞赏公司”，位列贸易行业榜首位。多年来中化集团坚持不懈推进战略转型和管理变革，实现了企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在国务院国资委业绩考核中，中化集团连续十一年、连续三个任期均被评为 A 级。

（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图 5-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三）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在主要出资人授权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和管理，公司与各参股股东之间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上完全分开，完全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股东无偿占用的情况。发行人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受到其他限制。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状况。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情况，独立依法纳税。

5、业务经营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

设备，已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完整组织体系；发行人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 5-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国籍	海外 居留 权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张增根	男	中国	无	董事长	2015 年 1 月 8 日	2018 年 1 月 7 日
杨林	男	中国	无	董事	2013 年 12 月 19 日	2016 年 12 月 18 日
覃衡德	男	中国	无	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1 月 8 日	2018 年 1 月 7 日
崔焱	男	中国	无	董事	2015 年 6 月 18 日	2018 年 6 月 17 日
蓝仲凯	男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2013 年 12 月 19 日	2016 年 12 月 18 日
朱洪超	男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2013 年 12 月 19 日	2016 年 12 月 18 日
徐经长	男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2014 年 5 月 9 日	2016 年 12 月 18 日
宋玉增	男	中国	无	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5 月 9 日	2016 年 12 月 18 日
程永	男	中国	无	监事	2010 年 2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18 日
李超	男	中国	无	职工监事	2013 年 12 月 19 日	2016 年 12 月 18 日
秦晋克	男	中国	无	财务总监	2014 年 9 月 25 日	2016 年 12 月 29 日
程晓曦	男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兼扬农集团 董事长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29 日
李大军	男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兼江山股份 董事长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刘翔	男	中国	无	董事会秘书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刘红生	男	中国	无	副总经理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29 日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张增根先生，董事长，1965 年出生，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硕士研究生毕业，中欧工商管理学院 EMBA，高级国际商务师，工程师。曾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化国际石油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中化集团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至 2015 年 1 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总裁助理、本公司董事长。

2、杨林先生，董事，1964 年出生，天津商业大学商业企业管理专业学士毕业，1990 至 1993 年赴德国思图加特大学进修企业管理课程，目前厦门大学 EMBA 在读。1994 年加入中化集团，历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副总经理、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副总会计师等职务，现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总会计师、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3、覃衡德先生，董事、总经理，1970 年 4 月出生。南京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华中科技大学工业工程硕士，中欧工商管理学院 EMBA，高级会计师。曾任湖北红旗电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长、总会计师，国投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德隆国际战略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04 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本公司业务发展部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副总经理。至 2015 年 1 月，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4、崔焱先生，董事，1970 年出生，北京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硕士毕业。1994 年参加工作，任职于中国工业机械进出口公司进口业务部。2002 年加入中化，曾任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化集团、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化集团、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5、蓝仲凯先生，独立董事，1947 年出生，新加坡国籍，毕业于澳大利亚阿德

莱德大学(AdelaideUniversity)获得工程学学位，特许工程师。1974 年加入英壳牌石油公司（SHELL），曾任精细流程工程师，战略规划及评估高级分析师，壳牌全球咨询服务业务总经理，新加坡壳牌公司主席兼生产总监，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CEO），东方壳牌石化投资项目总裁。后期担任新加坡裕廊芳烃有限公司总裁。曾兼任惠州市人民政府顾问，新加坡国际商会、新加坡海事代理、新加坡能源管理局、新加坡科学中心等机构的董事职务。现任日本横河电机总裁顾问、荷兰 Hertel 工程公司监督董事、荷兰皇家孚宝（Vopak）监督董事。

6、朱洪超先生，独立董事，1959 年出生，复旦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毕业，上海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1994 年开始一直担任上海律协领导工作，陆续担任上海律协副会长、会长及监事长，期间还曾担任全国律协第三、四、五、六届副会长。现兼任全国律协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上海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7、徐经长先生，独立董事，1965 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会计学)博士毕业，毕业后留校任教至今。兼任北京城建、光大证券、五矿稀土三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8、宋玉增先生，监事会主席，1963 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本科毕业，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EMBA。1989 年加入中化，曾任中化国际橡胶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审计部海外科副经理、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石油中心审计分部经理等职务。2002 年 4 月起任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化国际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总经理。

9、程永先生，监事，1973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博士学位，拥有注册会计师，律师，国际商务师职业资格。2003 年 7 月起任中化集团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化集团战略规划部总经理，中化国际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0、李超先生，职工监事，1964 年出生，上海海运学院财务会计专业本科毕业，澳洲梅铎大学 EMBA。2010 年至 2012 年 6 月任中化国际副总经理，期间曾兼任审计稽核部总经理、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橡胶事业总部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任中化国际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监事，期间曾兼任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中化国际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11、秦晋克先生，财务总监，1970 年出生，中央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毕业，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2001 年加入中化国际，历任审计部总经理助理、中化镇江财务总监、冶金能源事业总部财务总监、财务总部税务部经理、财务总部会计税务部总经理、财务总部副总经理、财务总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12、程晓曦先生，副总经理、兼扬农集团董事长，1960 年出生，南京大学高级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扬州农药厂工程科技技术员、三车间副主任、主任、生产科科长、副厂长，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本公司副总经理。

13、李大军先生，副总经理、兼江山股份董事长，1964 年出生，陕西师范大学生物专业、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专业双学士毕业，复旦-挪威管理学院 MBA。曾任太原市教育学院助教，陕西省对外经贸厅主任科员，陕西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陕西省化工进出口公司总经理；2002 年加入中化国际，曾任总经办副主任、化工实业总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江山股份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

14、刘翔先生，董事会秘书，1974 年出生，中国金融学院国际投资经济专业本科毕业，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中欧工商管理学院 EMBA。2001 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十六期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合格证书。曾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化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长。

15、刘红生先生，副总经理，1966 年出生，北京大学哲学专业本科毕业，上海海事大学 EMBA。曾任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人事司科员、副处长，中国驻泰国大使馆商务参赞处一等秘书；2000 年加入中化国际，历任公司办公室主任、中化仓储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执行总部总经理、物流事业总部副总经理兼集装罐事业部总经理、物流事业总部总经理。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张增根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总裁助理	2015 年 1 月
杨林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财务总监	2010 年 8 月
崔焱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人力总经理	2015 年 6 月
宋玉增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审计稽核部总经理	2014 年 3 月
程永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战略规划部总经理	2014 年 1 月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杨林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0 年 8 月 26 日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0 年 11 月 8 日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0 年 8 月 20 日
	中化驻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代表处	董事	2010 年 5 月 31 日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10 月 16 日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6 月 14 日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4 月
宋玉增	中化日本有限公司	监事	2003 年 1 月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3 月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4 年 3 月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3 月
程永	中化（青岛）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5 月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1 月
	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1 月
	中化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1 月
蓝仲凯	日本横河电机总裁顾问	总裁顾问	2008 年 1 月
	荷兰皇家孚宝公司	监督董事	2011 年 4 月
朱洪超	上海联合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1986 年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00 年
	上海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1995 年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4 月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6 月 26 日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10 月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12 月
徐经长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8 月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11 月
程晓曦	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 年 9 月
刘红生	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9 年 2 月
	上海北海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6 月
	Newport tank container company	董事	2013 年 7 月
秦晋克	中化镇江焦化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5 年 3 月
	山西亚鑫煤焦化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3 月
	北京铁矿石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2 月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长张增根持股 76,000 股，董事、总经理覃衡德持股 40,800 股，职工监事李超持股 44,000 股，财务总监秦晋克持股

17,500 股，副总经理、兼扬农集团董事长程晓曦持股 40,700 股，副总经理、兼江山股份董事长李大军持股 35,700 股，董事会秘书刘翔持股 32,000 股，副总经理刘红生持股 25,800 股。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农药、橡胶化学品、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化工物流业务、化工分销业务、天然橡胶业务等板块。农药业务的经营模式是生产及品牌农药产品的分销，业务内容包括农药的生产制造、农药的进口封装及品牌分销；PVC、烧碱、三氯乙烯生产及分销。橡胶化学品业务是提供橡胶防老剂的加工和销售服务。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业务是指精细化工品和专用化学品以及化工基础原料的下游产品。化工物流板块经营模式是运输、租赁、仓储、物流方案设计及货运代理，业务内容包括液体化工品船运；集装罐运输及租赁；仓储货代及物流服务。化工分销板块经营模式是生产、贸易及分销，业务内容包括苯乙烯、丙酮、聚氨酯、塑料等化工产品的生产、贸易及分销。天然橡胶业务板块经营模式是种植、加工、贸易及分销，业务内容包括天然橡胶种植、加工、贸易及分销。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和用途

1、农药业务

农药业务板块经营模式是生产及品牌农药产品的分销，业务内容包括农药的生产制造、农药的进口封装及品牌分销；PVC、烧碱、三氯乙烯生产及分销。主要产品包括农药、PVC、烧碱、三氯乙烯等。

2、橡胶化学品

橡胶化学品业务是提供橡胶防老剂的加工和销售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橡胶防老剂6PPD、卤化丁基橡胶、丁腈橡胶、三元乙丙橡胶等。

3、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

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业务是指精细化工品和专用化学品以及化工基础原料的下游产品。主要产品包括菊酯类杀虫剂、除草剂（草甘膦）、环氧氯丙烷等。

4、化工分销

化工分销板块经营模式是生产、贸易及分销，业务内容包括苯乙烯、丙酮、聚氨酯、塑料等化工产品的生产、贸易及分销。主要产品包括苯乙烯、丙酮、聚氨酯、塑料等。

5、天然橡胶业务

发行人天然橡胶业务板块经营模式是种植、加工、贸易及分销，业务内容包括天然橡胶种植、加工、贸易及分销；主要产品包括：天然橡胶等。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和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农药行业状况

近年来全球农化市场呈现稳定增长态势，跨国创制型企业依靠传统的研发优势，保持较高的盈利能力，仿制型企业通过并购、合作方式拓展市场区域，强化制剂开发，优化生产供应，实现了快速发展。预计未来全球农化市场仍将稳定增长，尤其是亚太及南美地区将保持较快增速。

受人口增长、人均耕地面积有限等刚性因素驱动，我国农药需求呈现稳定增长态势，带动了农药市场持续发展，年复合增长率维持一定水平。2015年，中国累计生产化学农药374.11万吨，同比增长2.3%。根据工信部《农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截至2010年，我国农药生产企业有1,800多家（规模以上959家），其中原料生产企业500多家。总体来看，我国农药产业集中度仍然较低，企业规模普遍较小，500多家农药原药生产企业中，前十大农药企业销售收入占全行业比例仅为两成，销售额5000万元以下的原药生产企业约占一半。并且，我国农药品种仍以仿制药为主，绝大多数农药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较弱，研发投入及技术装备水平较低，高毒高残留的农药亟待被绿色环保产品逐步替代。此外，近年来我国农作物的病虫害也多有发生，防治压力加大，用药需求亦增长较快，未来在粮油、林果、蔬菜、药材、花卉、牧草、园林等方面对高效、低毒的除草剂、杀菌剂产品需求量将明显上升。

技术革新和产业升级成为企业竞争越来越重要的因素。随着农药产品愈加向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方向发展，建立环境友好型的经营模式，引进先进生产技术或农药产品，淘汰落后产能，将是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同时，随全社会环境保护和食品安全意识不断增强，农药的生产和使用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日益引起人们的关注，农产品中农药残留限量标准将不断提高，监管法规也日趋严格，对农药生产企业的技术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随着耕种技术的进一步革新，如免耕技术的推广，农药用药方式发生着较大变化，为以草甘膦为代表的除草剂品种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农药企业整合将成为常态。近年来，受产能过剩和仿制竞争影响，国内一些规模较小的农药企业已退出市场，行业整体的集中度正逐步提高。随着绿色环保农药品种的市场接受度逐渐提高，高毒高残留农药品种的落后产能将逐步淘汰，产业整合将成为农药行业的发展趋势。与此同时，一些大型农药企业也将在行业整合中寻找新的战略机遇，并向着规模化、集团化、国际化方向发展。通过加强与国际领先企业的合作，学习先进的生产与管理经验，提升盈利水平，反哺研发实力的不足，实现农药产业全面、均衡地发展。

2、橡胶化学品行业状况

橡胶化学品行业具有相对较高的技术壁垒，橡胶防老剂是最重要的橡胶化学品种类。PPDs（对苯二胺类）在全球橡胶防老剂占据绝对主导地位，江苏圣奥、美国富莱克斯是全球领先的橡胶防老剂 6PPD 的生产企业；关键中间体 RT 培司先进工艺技术是防老剂 6PPD 市场的关键竞争要素，其生产工艺技术壁垒较高，目前仅江苏圣奥等极少数公司拥有高产业化价值的知识产权。**2015 年**，江苏圣奥 6PPD 的国内市场份额保持领先地位，海外市场份额也稳步提高。

全球轮胎行业的稳步发展为橡胶化学品需求增长提供保障支撑。绝大多数的防老剂 PPD 用于轮胎工业，因此防老剂 PPD 的发展与轮胎工业的发展趋势密切相关。全球汽车保有量的平稳增长，特别是载重汽车全钢轮胎的替换需求，为轮胎行业稳定发展提供保障，同时拉动作为橡胶加工重要辅助材料的橡胶化学品行业需求。

亚太市场特别是中国市场已经成为全球橡胶化学品需求重要增长区域。目前，世界轮胎前十大企业的生产及需求增长以中国、印度等新兴发展中国家为主，作为轮胎加工的重要辅助材料，橡胶化学品行业随着全球轮胎市场的发展而不断东移，亚洲已占全球近一半的市场份额，未来份额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同时我国目前已经成为全球橡胶化学品最大的生产和消费国，加速橡胶化学品本土化进程。

轮胎产量仍将稳步增长，子午化和绿色轮胎促进橡胶化学品的需求与升级。从全球的轮胎需求看，亚太是生产和消费的增长较快地区。近年来贸易壁垒逐年增多从严，轮胎产量增速有所回落，但总体国内轮胎行业稳中有升，主

要受益于全球产能转移、国内需求增长以及轮胎产业整体升级。从行业角度，轮胎行业的整合已经开始，轮胎行业的健康发展势必为其原材料市场的良性发展奠定基础，从产品角度，全钢轮胎的子午化和半钢轮胎绿色化进程，同时也是轮胎材料的升级进程，将带动橡胶化学品行业量及质的提升。

3、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行业状况

随着石油化工向深加工方向发展和高新技术的兴起，世界精细化工得到快速发展，增速明显高于整个化学工业的发展速度。美国化工理事会（ACC）预测，全球经济状况改善，使得 2015 年全球化学品产量增长达到 3.6%，2016 年化学品增长将达到 3.9%，这比 2014 年化学品增长 2.8%有较大提高。但由于页岩气的开发获得市场的竞争优势，北美化学品增长将尤为强劲。与此同时，西欧和日本及拉美化学品增长将滞后。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消费升级和我国城镇化趋势对精细化工产品产生更多需求，中国的精细化工产业也将迎来快速增长。

化工中间体是化工基础原料的下游产品，是精细化工的重要分支。随着我国基础石油化工和精细化学品工业的快速发展，加之发达国家环保要求的日益增强，近年来全球化工中间体生产与贸易中心逐渐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形成了以中国、印度为核心的生产区。由于精细化工行业的准入壁垒较高，行业内呈现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目前全球精细化工中间体综合竞争主要集中在美国的杜邦、德国巴斯夫、拜耳等世界级跨国化工企业之间，而在精细化工细分市场的竞争则主要表现为行业巨头与一些中小生产商的竞争，其中部分中小企业凭借技术、质量及成本优势在细分市场领域已具备一定竞争实力。

目前我国中间体产业已形成从科研开发到生产销售一套较完整的体系，可以生产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等 36 个大类、4 万多种中间体。我国每年中间体的出口量超过 500 万吨，是世界上最大的中间体生产和出口国。石化行业“十二五”规划预计，2015 年后我国精细化工行业产值将达 16,000 亿元，比 2008 年增长一倍以上，进入精细化工大国与强国之列。作为精细化工中最为重要的子行业之一，中间体行业正面对新的机遇，未来 5 年依然会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

4、化工物流行业状况

化工品贸易的快速增长为化工物流提供了持续、稳定的需求支撑。根据英国德鲁咨询公司（Drewry）的统计，化工品海运贸易的增长率约为 2.1%，其中有机化工品海运贸易量增长率约为 3.3%。化工物流行业服务的化工产品多为精细化工原料，后者主要用于生产纺织服装、家电、汽车、日用品等生活必需品，市场相对稳定，受经济环境影响而大幅波动的情况出现较少，从而为化工物流带来持续的需求支撑。

2015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达到 220 万亿元，与 5 年前相比增长 70%左右，5 年年均可比增幅约为 8.7%；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从 5 年前的 17.8%，预计降至 16%以下，运行效率有所提升。其中前 11 个月工业品物流总额 188.4 万亿元，占比为 93.08%，成为推动社会物流总额增长的核心动力。

目前我国石化商品物流总额已超过 10 万亿元。从长期趋势来看，由于国内石油资源紧缺，进口原油量不断增加，同时橡胶制品、化肥等产品大量出口，化工运载体和物流服务商需求旺盛。另外，全国各省市化工园区的建立、沿海城市货运码头和港口的兴建、区域油气管网的铺设、高速公路的联网，也需要现代物流业为之配套。以上因素均将促进化工物流业产生大量需求，化工物流业务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5、化工分销行业状况

国际上的化工分销商主要提供以下业务：混和与分包装、客户化配方、化学品存储和处理、实验室分析、罐槽清洗、安全培训、流程审计和无桶运输服务等。当前中国的化工分销行业具有如下特点：与其他国家相比，第三方分销的份额占化工分销总额的比例较低，标志着其可观的增长潜力；当前中国比发达国家有更多的小化工客户（根据一些估计，75%的客户是小客户，相对于德国的 20%）。化工生产商情况类似。随着行业的整合，生产商和客户不断壮大，直销与分销的份额会此长彼消；由于跨国企业增加在华销售，随着整体市场增长和对本地市场状况的熟悉，会试图扩大直销份额，绕过分销商；对于国内的大企业，由于持续改革和专注于核心竞争力，引入第三方分销商的意愿也在不断增强；中国化工企业进一步向中西部拓展，也会推动分销商在这些区域的发

展。

6、天然橡胶行业状况

天然橡胶主要的产地分布在亚洲、非洲和南美，而亚洲地区占据总产量的 93%。东南亚主要产胶国占据全球总产量的 90%，主要产胶国为泰国、印尼、越南、中国、马来西亚和印度。由于橡胶价格已经接近六年低点，并由此引发亚洲农户减少割胶，2015 年全球橡胶产量有所减少。2015 年 ANRPC 组织天然橡胶总产量为 1088.8 万吨，同比小幅下滑 0.6%，其中中国天胶产量下滑 5.5%。

需求方面，目前亚太地区仍为天然橡胶的主力区，占全球消费总量的比重高达 70%，且中国在亚太地区的消费份额约占一半，故中国在全球天然橡胶消费领域占据着主导地位。由于自然资源有限，中国天然橡胶的产量难以满足国内需求，对海外进口较为依赖，进口依存度基本维持在 70%以上。2015 年，国内基建、地产投资增速持续回落，加之行业资金趋紧，导致当年的进口增速大幅放缓。2015 年中国天然橡胶进口量 273.6 万吨，同比增长 5%，增幅比 2014 年下降 0.6 个百分点，增速有所放缓。

2015 年国内天然橡胶行情不佳，年初天然橡胶经销均价在 12,140.00 元/吨，年末下跌至 9,643.33 元/吨，整体跌幅达 20.57%。上半年天然橡胶橡胶价格出现上涨，原因主要是供需矛盾和期货的带动作用。供需矛盾依然是制约胶价主要因素，由于上半年橡胶库存逐渐减少，天然橡胶进入割胶淡季，天然橡胶的供应出现一定程度的紧缺，尽管下游需求没改善，造成整个橡胶板块供需矛盾出现缓解，且我国在 2015 年把橡胶提到基础建设的重要位置，造成我国天然橡胶价格出现短时上涨，2015 年上半年天然橡胶出现短时利好局面。下半年天然橡胶一路下行，主要原因是供需矛盾的不断激化。进入下半年，由于轮胎、鞋业等受双反影响，开工率均严重降低，轮胎开工率仅为 65%左右，下游需求严重不足。上游随着割胶旺季的到来，天然橡胶供应逐渐加大，造成市场供应过量，价格紧随下跌。由于天然橡胶期货已是比价成熟的板块，且在影响天然橡胶现货市场价格上占有重要的地位，所以期货市场同样对橡胶行业有一定的冲击。

（四）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1、总体发展战略和目标

中化国际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得益于宏观环境的机遇，也是公司自身“面对现实、积极转型、适应市场”的结果。在过去的十多年里，公司通过积极投入而丰富主营业务内涵，并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份额，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已得到大幅增强。但是，公司未来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已经发生巨大变化，公司自身的发展也到了需从“量变到质变”的新阶段。

公司未来十年业务组合战略：以精细化工产业为核心，通过兼并收购、合资合作、自主研发等方式，用十年时间打造中国市场领先、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精细化工产业集团；加快产业整合，打造全球橡胶行业的领导地位，以品牌产品为国际高端轮胎制造商提供全面解决方案；对化工物流业务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造，退出传统贸易业务。

2、主要板块发展战略

精细化工战略：形成化工新材料、特种化学品和农化三大精细化工产业集群，围绕三大产业集群上游拓展关键化工中间体；

橡胶战略：通过产业并购重组形成全球领先产业规模，积极拓展环保型橡胶助剂及特种合成胶。建立大客户营销和轮胎技术应用研发中心，为核心轮胎客户提供组合式产品服务，以高端品牌获取行业溢价；

物流战略：加快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造，实现体制机制的创新、激发团队创业活力，共同推进独立第三方的化工物流产业实现更快发展；

管控战略：全面推动公司管控模式转型，形成与核心产业相匹配的管控模式和总部核心能力建设；总部围绕战略管理和资源配置、产业板块围绕产业经营、下属企业围绕卓越运营的核心价值定位进行管控转型；总部核心能力定位为战略资源配置，技术与前瞻性研发和共享服务，以此为目标重塑总部组织架构和人才结构。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74,569.1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3,009.25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5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农药	264,269.66	6.04	306,844.85	6.83	280,920.53	5.81
橡胶化学品	219,727.26	5.02	249,858.15	5.56	267,898.50	5.54
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	595,150.42	13.60	627,708.74	13.97	0.00	0.00
化工物流业务	386,453.11	8.83	362,916.44	8.08	296,843.62	6.14
化工分销业务	1,293,944.42	29.58	1,600,425.05	35.61	1,894,319.94	39.21
天然橡胶业务	1,293,904.94	29.58	1,076,953.96	23.96	1,151,244.85	23.83
其他贸易业务	321,119.39	7.34	269,458.86	6.00	940,251.48	19.46
合计	4,374,569.19	100.00	4,494,166.05	100.00	4,831,478.92	100.00

注：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板块收入属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收入，2013年扬农集团未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因此金额为0万元。从2014年开始，记录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在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板块；从2013年开始，记录江苏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在橡胶化学品板块。

表 5-6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药	219,579.02	5.60	246,194.57	6.02	228,885.97	5.05
橡胶化学品	144,819.22	3.69	182,760.18	4.47	200,088.58	4.41
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	450,579.17	11.49	497,341.12	12.16	0.00	0.00
化工物流业务	313,210.38	7.99	310,433.96	7.59	244,637.86	5.40
化工分销业务	1,264,187.34	32.25	1,574,796.21	38.50	1,860,427.82	41.05
天然橡胶业务	1,214,335.83	30.98	1,014,678.02	24.81	1,075,559.98	23.73
其他贸易业务	313,562.59	8.00	264,311.42	6.46	922,510.42	20.35
合计	3,920,273.56	100.00	4,090,515.49	100.00	4,532,110.63	100.00

注：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板块收入属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收入，2013年扬农集团未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因此金额为0万元。从2014年开始，记录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在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板块；从2013年开始，记录江苏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在橡胶化学品板块。

表 5-7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药	44,690.64	9.84	60,650.28	15.03	52,034.56	17.38
橡胶化学品	74,908.04	16.49	67,097.97	16.62	67,809.92	22.65
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	144,571.25	31.82	130,367.62	32.30	0.00	0.00
化工物流业务	73,242.73	16.12	52,482.48	13.00	52,205.76	17.44
化工分销业务	29,757.08	6.55	25,628.83	6.35	33,892.12	11.32
天然橡胶业务	79,569.11	17.51	62,275.94	15.43	75,684.87	25.28
其他贸易业务	7,556.80	1.66	5,147.45	1.28	17,741.06	5.93
合计	454,295.65	100.00	403,650.57	100.00	299,368.29	100.00

表 5-8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农药	16.91	19.77	18.52
橡胶化学品	34.09	26.85	25.31
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	24.29	20.77	-
化工物流业务	18.95	14.46	17.59
化工分销业务	2.3	1.60	1.79
天然橡胶业务	6.15	5.78	6.57
其他贸易业务	2.35	1.91	1.89
合计	10.38	8.98	6.20

1、农药业务板块

公司 2015 年实现对中化农化的管理整合，持续深化与江山股份的业务协同，进一步推进内外部合作，在制剂化、品牌化、国际化实施过程中取得显著成果，丰富的原药生产资源与能力，总产能 16 万吨，可产原药品种 40 余种；规模化的制剂加工能力 15 万吨，可加工剂型 10 余种；显著扩充的产品登记资源，总计 900 余个；形成国内最大的农药业务体量。面临 2015 年恶劣的市场环境，发挥原有品牌优势，积极拓展新产品新市场，强化客户管理和渠道建设，扎实推进降本增效，落实管理改善，业绩同比提升。

公司经营的农药品种较为丰富，包括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

调节剂等，其中以除草剂为主。公司拥有多个驰名农药品牌，其中代理的“农达”品牌系全球草铵膦产品中最具市场影响力的品牌；拥有的“禾耐斯”、“马歇特”、“拉索”等自有品牌是全球酰胺类除草剂中居领先地位品牌。

公司是“农达”在国内市场的独家代理商，并拥有“农达”品牌在东南亚六国（印度、菲律宾、泰国、越南、巴基斯坦和孟加拉国）及台湾地区的独家经营权。2013 年，公司获得澳新地区“农达”品牌的独家分销权，进一步拓展了国际市场版图；同时进一步深化与孟山都的合作，在国内推出全蚀净、农民乐等品牌产品，拓宽了公司的产品类型。此外，2014 年公司的海外市场进一步拓宽，已将农化产品销往委内瑞拉、尼日利亚、贝宁、阿根廷等地区。2015 年底公司完成原中化作物与原中化集团的农药业务中化农化的业务整合后，充分发挥中化作物和中化农化在技术、营销、渠道、产能、产品线、品牌、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和协同效应，打造适应现代农业经营的业务运营模式。同时公司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统一规划，在强化亚太、南美等原有核心市场业务基础上，寻求开拓新的海外市场，提升国际化水平，为实现公司农化业务的长期、快速发展提供更为广阔的空间。

2015 年，公司农药业务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26.43 亿元，同比下降 13.88%，主要系受南美经济恶劣影响，同时中国区针对终端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销量下降所致。公司农化业务的盈利水平相对稳定，2015 年毛利率为 16.91%，较上年下降 2.85%，主要系各区域保持差异化营销策略所致。

总体看，经资源整合后，中化国际的农化产品线更加丰富，销售网络已从亚太地区拓展至南美、非洲地区，且科研实力不断增强，形成了良好的优势互补效应，可持续能力日益强化。

2、橡胶板块（天然橡胶与橡胶化学品）

公司橡胶业务涉及天然胶种植、生产加工、营销三个环节，是国内最大的橡胶经营服务商，也是国际市场具有天然橡胶资源的产业服务商。2015 年公司全年合计销售天然橡胶 105 万吨，其中内销 80 吨，外销 25 万吨。2015 年公司天然橡胶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29.39 亿元，同比增长 20.14%，主要系公司通过调整保值策略、加大持仓比例所致；毛利率为 6.15%，同比增加了 0.37%，主要

系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避峰就谷的采购策略使成本大幅下降所致。

公司天然橡胶业务已建成全产业链运营能力，并形成全球布局的强大产业布局，市场份额明显提升。在全球范围中，天然橡胶供应不减，需求增长缓慢，2015 年价格持续下跌，行业处于低谷期。面对恶劣的市场环境，公司坚持实施市场引领策略，扎实推进核心能力建设，持续完善国内外一体化营销平台，进一步提升核心客户销量；有进有退，继续推进各重点战略项目实施；加强 SIAT 管理整合；积极参与国家天然橡胶战略，建立了稳固和深层次的合作关系，进一步体现了中化橡胶走出去战略中为国家储备战略物资的战略价值；加强市场营销和风险保值工作，落实降本增效目标。此外，继续夯实天然胶全球化全产业链运营的布局，稳步提升橡胶种植规模和生产加工能力，截至 2015 年底天然胶业务年产能 75 万吨，新增种植面积 2500 公顷。

橡胶化学品方面，公司继续巩固全球 PPD 行业领导者的地位，全面深化与核心客户的战略伙伴关系，推进全方位的价值客户管理与维护，国内市场份额以及在核心客户的供应份额得到进一步提升；抓住主要原料价格低谷时期，通过不断优化采购公式，采用避峰吸谷的采购策略，开展纯苯代加工模式，合理调整生产节奏、优化现有工艺技术、开展精益生产等方式实现生产成本的持续降低，继续巩固成本领先的核心竞争优势。同时加快推进多产品战略，不溶硫装置基本实现稳定运营，产品通过多个国际十大客户的认证，海外新项目拓展取得实质性进展，预计在 2016 年形成新的利润贡献。2015 年公司橡胶化学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1.97 亿元，同比下降 12.06%，主要系公司灵活调整经营策略，聚焦核心客户，优化客户结构所致；毛利率为 34.09%，同比增加了 7.24%，主要系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避峰息谷的采购策略所致。

3、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板块

化工中间体是化工基础原料的下游产品，是精细化工的重要分支。公司以循环经济为核心，以氯碱为基础，积极进行产品链上下游延伸，已逐步形成氯碱-中间体-农药及新材料的化工全产业链，2015 年麦草畏新产能投产，同时对氯碱、二氯苯、环氧氯丙烷等核心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和研究，抢抓市场机遇，制定针对性的营销策略，超额完成销售目标，行业地位和品牌形象进一步增

强。同时依靠化工中间体的产业基础加快转型发展，对异氰酸酯、水性涂层、芳纶等重点拓展领域积极寻找合作机会，稳步推进合资合作项目的落地，助力精细化工转型。

经过前期一系列并购业务，公司已在精细化工产业链上布局，在细分市场保持了全球领先地位。其中发行人 2012 年收购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农集团”），持有扬农集团 40.53% 的股权并成为主要股东，2015 年末受托管理中化集团持有江苏扬农集团 0.06% 的股权并成为实际控制人，由此获得了其雄厚的化工产业基础和产业运营经验。扬农集团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工程转化能力，拥有 9 个研究所和 230 人的研发检测分析团队，并拥有工艺、设备、电气、仪表等全流程的专业化人员。2015 年扬农集团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60 件，通过科技成果鉴定 3 项，承担国家、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5 项，获批国家重点新品 3 项、高新技术产品 16 项。扬农集团拥有完整的化工产业链和丰富的产品线，拥有三个配套齐全的精细化工产业基地，诸多化工中间体和精细化工产品都在国内乃至全球居于领先地位，拥有向下游延伸发展精细化工产业的强大能力和巨大空间。

2015 年，公司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的营业收入合计 59.52 亿元，同比下降 5.5%；其中毛利率为 24.29%，同比提升了 3.26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石油价格下调，核心原材料苯、甘油的价格下调幅度较大，促使生产成本降低，毛利水平得到提升。扬农集团从 2014 年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其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板块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表 5-9 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板块报告期内营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595,150.42	627,708.74	656,397.69
营业成本	450,579.17	497,341.12	540,707.12
毛利润	144,571.25	130,367.62	115,690.57
毛利率	24.29%	20.77%	17.63%

4、化工物流板块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国际标准液体化工品物流服务商，拥有国内规模最大、

安全标准最高的危险化学品船队和集装罐，并参与了国内相关行业标准的制定。2015 年公司化工物流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38.65 亿元，同比增长 6.49%；毛利率为 18.95%，较上年提升了 4.49%，主要系公司利用全球化网络，加强运力调配，运营效率提高，高毛利船运业务贡献增加，适时提高集装罐服务价格，内贸和台海的货量同比增长 13.13%，集装罐经营量同比上升 20.98%，高毛利船运业务贡献增加，适时提高集装罐服务价格所致。

公司化工物流业务资产实力雄厚，管理技术领先，资本运作能力强，在核心领域具备较强的差异化市场竞争力。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共控制 71 艘载重 3,000 吨至 45,000 吨的 IMO I/II/III 型散装液体化学品船，控制运力达到 103.2 万吨位，其中不锈钢船占比为 61%。2015 年公司共运营内贸、中东、台海、澳新等航线，共承运货物 950 万吨，其中中东航线为公司主营航线，承运货物量占比达 41%。2015 年公司在国内化工物流领域排名第 1，内贸市场份额为 16%，其中高端市场份额为 60%，全年运量达到 141 万吨，液体化学品船运能力及规模位居国内第 1 名。在船舶管理方面，公司已达到国际安全管理规则（ISM）的要求，主要船舶均经过国际化工分销协会（CDI）的认证和 SHELL、BP 等主要国际石油公司的年度质量检验，符合高端市场用户的严格资质要求。同时，公司还是国内及亚洲最大的专业集装罐罐东，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控制集装罐数量 23767 万只，其中特种罐 2302 只。2013 年公司收购全球前十大集装罐运营商 NewPort Tank Containers 公司股权，形成了全球集装罐运营网络布局，具备先进的集装罐运营管理及技术管理能力，未来增长潜力巨大。连云港码头储罐正式开工，目前已完成大部分罐容签约意向，中化国际着力将连云港打造成为国内长江以北大宗液体化工品仓储服务中心。2015 年，公司适时增加新造船运力、扩大罐队规模，国内中高端市场得以巩固，海外航线日渐完善，逐步形成覆盖全球主要市场的营销网络。船运业务精耕中东市场，加强中东及海湾六国的客户合作，中东-远东航线继续领先市场份额，并进一步开辟美亚航线新契机。集装罐携手 Newport 的海外资源，联动开发全球大客户，为核心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特种罐业务取得实质性进展，完成覆盖亚洲、美国、欧洲、中东印度和南美的全球销售布局。

此外，作为物流船务以及集装罐板块的有益补充，目前公司计划在连云港投资兴建化工码头储罐项目。该项目于 2011 年 9 月完成签约，将建成三个 5 万吨级化工品码头，近 60 万立方化工储罐，提供化工品、油品仓储和保税及码头装卸等服务，设计吞吐能力约为 500 万吨，一期罐体主体工程已于 2015 年 12 月完工，预计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开始正式运营。连云港项目的投产，可使中化国际具备一体化的化工物流服务（船-码头-储罐-集装罐），同时，连云港的地理位置和码头储罐条件也可将该项目打造成远东地区液体化工品中转中心，支撑化工贸易和分销，同时也可提升船舶营运效率。

5、化工分销板块

化工分销是公司的传统业务，涉及的业务品种较为广泛，包括芳烃类、溶剂类、聚酯类、塑料类、油品类。2015 年，公司化工分销业务累计完成营业收入 129.39 亿元，同比下降了 19.15%，毛利率为 2.3%，同比减少了 0.70%，主要系公司持续推进战略转型，进一步压缩贸易业务所致。

2015 年，公司在大宗商品价格下跌背景下，大力推进“聚焦核心商品、强化风险管控、提升盈利能力、推进分销转型”的战略，通过提高产品毛利率，收缩风险业务规模等稳健经营手段，集中资源努力发展核心商品，积极推动内部工贸、运贸协同，塑料、油气等业务规模大幅增长，使化工分销业务成为公司收入和现金流的重要基石。2015 年，公司全年化工分销总销量 279.56 万吨，其中苯乙烯、乙二醇、聚烯烃和液化气的销量分别为 34.2 万吨、18.4 万吨、27.58 万吨和 141.56 万吨。目前公司外销比重占 56%，主要出口美国、德国、古巴、日本、台湾等地。公司 2015 年共完成长约及准长约采购 223.2 万吨，覆盖了中东、东南亚及国内等地区。

总的来看，在当前化工行业景气度下行的背景下，公司为了控制风险，逐步退出高风险、低价值的业务领域，重点发展核心大商品，整体的风险管理能力较强。

（六）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业整合能力优势

自 2000 年上市以来，经过十几年的战略转型，中化国际已经由一家贸易业

务为主的公司转型成为以精细化工产业和橡胶产业为主业的国际化运营的企业集团。优秀的产业整合和业务组合优化能力是支撑中化国际持续转型发展的核心能力。

多年来，中化国际通过投资和并购获取了大量上游优质资产，包括并购控股 GMG、江苏圣奥、扬农集团，投资于江山股份等国内外知名化工企业，为公司顺利实现产业化转型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中化国际实施产业整合战略基于公司对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延伸性协同性的行业、产品进行持续深入的研究，并从中发现战略机遇，针对重点项目组织专业评估、估值、财务模型分析及风险分析，并充分研究论证业务协同后推进并购整合。

在推进产业整合的同时，中化国际坚持“既做加法、又做减法”的发展策略，对于不符合公司战略转型要求的业务和低价值项目实施了清理和退出，不仅回收了部分现金，实现了投资收益，而且推动了公司业务组合的持续优化。

通过十几年的努力，中化国际已经打造了涵盖战略研究、战略规划、兼并收购、产业整合、绩效管理各职能在内的完整的战略管理体系，形成了国内化工行业领先的产业整合和业务组合优化能力。公司在精细化工产业、橡胶产业两大主业领域构造出完整产业链，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2、市场地位优势

随着持续战略转型，公司已逐步形成了精细化工产业和橡胶产业两大主业，并在两大主业领域初步实现产业链一体化运营。精细化工产业覆盖农化业务、中间体及新材料业务，橡胶产业涵盖天然橡胶业务和橡胶化学品业务，再加上化工物流产业，形成了从研发、生产到营销和物流服务的全产业链覆盖，产业基础雄厚，细分市场达到全球领先。

农化业务已成功转型为覆盖亚太重点农药市场的农药产业运营商，拥有多种驰名农药品牌产品。公司代理的“农达”（Roundup）品牌是全球草甘膦产品中最具市场影响力的品牌，拥有的“禾耐斯”、“马歇特”、“拉索”等自有品牌是全球酰胺类除草剂中据领先地位品牌，在业界享有良好声誉。在中国市场，公司是“农达”品牌的独家经销商，同时经营酰胺类等多种农药产品，通过投资江山

股份，实现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为公司高品质农药品的研发、生产和供应提供了稳定的保障；在亚太市场，公司取得了孟山都在东南亚六国（印度、菲律宾、泰国、越南、巴基斯坦和孟加拉国）及台湾地区销售酰胺类除草剂业务的独家代理权，获取了菲律宾“农达”品牌的独家分销权，并于 2013 年初成功获得澳新市场“农达”品牌独家分销权；2015 年底公司完成原中化作物与原中化集团的农药业务中化农化的业务整合后，充分发挥中化作物和中化农化在技术、营销、渠道、产能、产品线、品牌、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和协同效应，打造适应现代农业经营的业务运营模式。同时公司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统一规划，在强化亚太、南美等原有核心市场业务基础上，寻求开拓新的海外市场，提升国际化水平，为实现公司农化业务的长期、快速发展提供更为广阔的空间。

公司 2012 年通过收购扬农集团并成为主要股东，获得了雄厚的化工产业基础和产业运营经验。扬农集团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工程转化能力，拥有 9 个研究所和 230 人的研发检测分析团队，并拥有工艺、设备、电气、仪表等全流程的专业化人员。2015 年扬农集团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60 件，通过科技成果鉴定 3 项，承担国家、省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5 项，获批国家重点新品 3 项、高新技术产品 16 项。扬农集团拥有完整的化工产业链和丰富的产品线，拥有三个配套齐全的精细化工产业基地，诸多化工中间体和精细化工产品都在国内乃至全球居于领先地位，拥有向下游延伸发展精细化工产业的强大能力和巨大空间。

公司通过收购江苏圣奥进军橡胶化学品业务，已成为全球市场领先和最具竞争力的橡胶防老剂 6PPD 供应商。江苏圣奥通过多年的深入研究和攻关，掌握橡胶防老剂 6PPD、生产中间体 RT 培司的关键技术并拥有专利，并且通过不断地技术和工艺创新，生产工艺技术和成本水平全球领先。借助中化国际的营销平台，橡胶化学品业务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深化与国际大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优化海外物流体系，进一步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形成企业的竞争优势。公司橡胶组合产品获得米其林、普利司通、固特异等多家跨国轮胎制造商的认证，并与其建立了全球范围内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天然橡胶业务已建立全产业链运营能力，并形成全球布局的强大产业

基础，市场份额有了明显的提升，处于全球领先地位。自 2004 年开始实施向上游延伸的资源战略，公司通过收购整合国内国际天然胶加工厂以及种植园，已成为覆盖天然橡胶种植、加工和流通环节的全产业链营运商。在种植环节，公司及下属控参股企业在非洲和东南亚控制的可种植面积达 19.8 万公顷；在加工环节，公司拥 73 万吨的天然橡胶加工能力，主要分布在中国、东南亚和非洲（规模位居全球前三）；在营销环节，公司的销售网络遍布全球，国内市场已经建立起覆盖全国轮胎和橡胶制品企业的营销大区，国内市场份额约 16%，领先于其他国内企业，在国际市场上则是米其林、固特异、普利司通、韩泰、倍耐力等全球十大轮胎企业的重要供应商。

公司化工物流业务资产实力雄厚，管理技术领先，资本运作能力强，在核心领域具备较强的差异化市场竞争力，公司下属船队在内贸及台海市场市场份额位居第一，在中东、澳洲等航线市场份额领先。在船舶管理方面，公司已达到国际安全管理规则（ISMC）的要求，主要船舶均经过国际化工分销协会（CDI）的认证和 SHELL、BP 等主要国际石油公司的年度质量检验，符合高端市场用户的严格资质要求。同时，公司还是国内及亚洲最大的专业集装罐罐东，2013 年公司收购全球前十大集装罐运营商 New Port Tank Containers 公司股权，形成了全球集装罐运营网络布局，具备先进的集装罐运营管理及技术管理能力，未来增长潜力巨大。连云港码头储罐正式开工，目前已完成大部分罐容签约意向，中化国际着力将连云港打造成为国内长江以北大宗液体化工品仓储服务中心。

3、国际化优势

作为中国最早走出去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国际化程度大大提升，精细化工产业、橡胶产业和化工物流产业已经基本实现了全球化运营。截至 2015 年末，中化国际拥有多家境外经营实体，并控股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 GMG。截至 2015 年末，中化国际境外资产占比 46.21%，境外营业收入占比 48.98%。

在核心产业领域公司拥有国际一流的合作伙伴。公司是美国孟山都农化业务的全球战略伙伴，已在全球范围内实现多年的成功合作共赢；公司橡胶组合

产品获得米其林、普利司通、固特异等多家跨国轮胎制造商的认证，并形成了全球范围内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与比利时 SIAT 集团构建战略联盟拓展非洲资源和市场，同时还是美国埃克森美孚公司丁基及卤化丁基橡胶在中国的特约经销商、日本 JSR 公司丁腈橡胶在中国的特约代理商、德国朗盛公司三元乙丙胶在中国的最大分销商；公司在船运和集装罐物流方面与 Stolt、NewPort 等国际领先企业开展长期战略合作，且公司的液体化学品船舶均经过 SHELL、BP 等国际主要石油公司的年度质量检验；同时，公司在精细化工领域正积极拓展与 Univar、PTTGC、DSM 等跨国公司的一系列战略和技术层面的合作。

4、管理优势

中化国际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人才，工作经验大多在 20 年以上，并在农化、中间体及新材料、天然橡胶、橡胶化学品及化工物流等专业领域拥有较强的知识和管理技能。与此同时，公司始终致力于企业价值与员工成长的共同提升，培养了一支具有国际化视野、熟知本土市场、锐意进取、充满活力的专业化员工团队。

随着产业版图的不断扩张，公司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近年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有效加强了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在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是全面风险、内部控制以及内部审计的最高决策机构。公司风险管理部是全面风险管理的组织和主管部门，是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部门，具体负责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流程、开展全面风险辨识、评估和应对；针对重大风险，确定管理计划，建立月度跟踪机制，并定期向公司风险委员会汇报。公司审计稽核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审计工作，通过综合运用内控评价、内控自评和内部审计等监督形式，确保公司所有重点单位、重要流程和主要风险点的监督覆盖率达到 100%；年度监督计划、工作进程和工作成果均需要定期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做汇报。此外，作为 A 股上市公司，公司年度会披露由董事会签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接受外部内部控制审计。近年来，公司内部控制未出现重要及重大缺陷，整体运行有效。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一）治理结构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在内的完善的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其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9 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董事 7 名，低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的规定，目前发行人正在按照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开展董事选任工作。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9)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10)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发行人已建立起了“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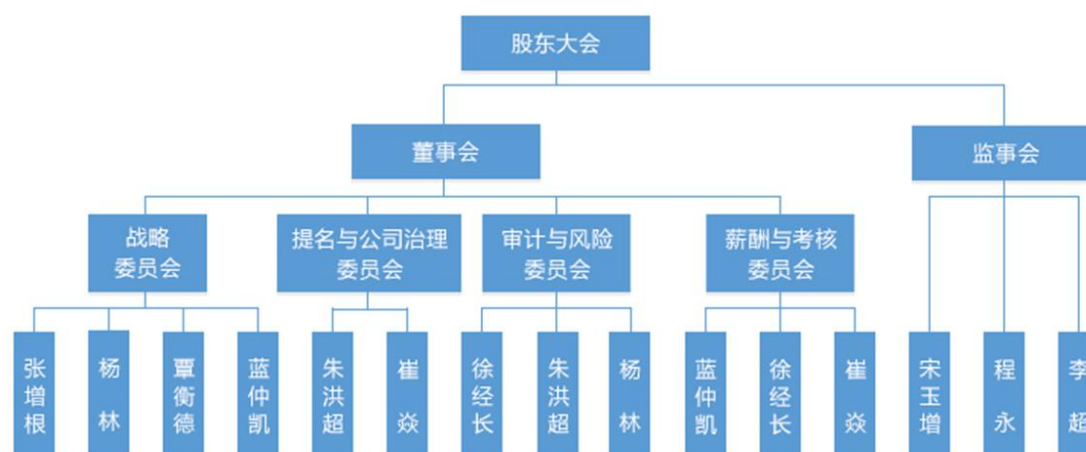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历次会议文件完整，有关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三会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的监事会正常发挥作用，并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组织结构

图 5-3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八、关联交易情况

（一）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5.35%，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2、存在控制关系的子公司

表 5-10 存在控制关系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级次
				直接	间接		
1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Ltd.	美元2.11亿元	进出口贸易	100		是	1
2	SC Petrochemical FZE	美元81.74万元	化工、橡胶产品贸易		100	是	2
3	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29.11亿元	国际和国内航线货物运输及油运等	100		是	1
4	上海中化船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17.79亿元	国际和国内航线货物运输及油运等		100	是	2
5	Sinochem International FZE	美元2,081.66万元	国际和国内航线货物运输及油运等		100	是	3
6	上海中化思多而特船务有限公司	美元6,000万元	国际和国内航线货物运输及油运等		51	是	3
7	上海思尔博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5.07亿元	道路货物运输、货运代理		100	是	2
8	上海优保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3,000万元	进出口货物运输代理、储罐租赁		100	是	2
9	中化国际仓储运输有限公司	人民币2,350万元	进出口货物的海、陆、空运输代理		100	是	2
10	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人民币5,000万元	进出口货物的海、陆、空运输代理		51	是	2
11	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	人民币8亿元	农资经营及化工原料及产品贸易	100		是	1
12	海南中化橡胶有限公司	人民币6,000万元	天然橡胶加工	95.5		是	1
13	西双版纳中化橡胶有限公司	人民币9,000万元	天然橡胶加工	96.67		是	1
14	GMG Investment Congo SPRL	新加坡元270万元	天然橡胶加工		51	是	3
15	GMG Cote d'Ivoire SA.	新加坡元60.6万元	天然橡胶加工		51	是	3
16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16,899万元	化学品生产	40.53		是	1

17	中化农化香港有限公司	人民币1,358万元	化学品贸易		100	是	2
18	Euroma Rubber Industries Sendirian Berhad	林吉特2,000万元	天然橡胶加工		97.5	是	2
19	GMG Global Ltd.	新加坡元 267,084,457元	天然橡胶种植、加工和销售		51	是	2
20	Teck Bee Hang Co., Ltd.	泰铢16.48亿元	天然橡胶加工		28.05	是	3
21	Hevecam SA	中非法郎157.4795 亿元	天然橡胶加工		45.90	是	5
22	Tropical Rubber Cote d'Ivoire	非共法郎20亿元	天然橡胶加工		26.11	是	4
23	江苏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5.85亿元	橡胶防老剂生产		60.98	是	2
24	泰安圣奥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1亿元	橡胶防老剂生产		60.98	是	3
25	山东圣奥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1亿元	橡胶防老剂生产		60.98	是	3
26	Dorval Ship Management K.K.	日元100万元	船务管理、船舶专业领域内 技术咨询服务		51	是	5
27	Inobonto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元10,090元	天然橡胶加工		48.17	是	3
28	Ivoirienne De Traitement De Caoutchouc	中非法郎15.36亿元	天然橡胶加工		30.60	是	3

注：公司持有GMG Global Ltd.51%的股权，而GMG Global Ltd.分别持有Teck Bee Hang Co., Ltd.、Hevecam SA、Tropical Rubber Cote d'Ivoire、Inobonto Holdings Pte. Ltd.和Ivoirienne De Traitement De Caoutchouc55%、90%、51.2%、95.45%和60%的股权，因此公司间接持有Teck Bee Hang Co., Ltd.、Hevecam SA、Tropical Rubber Cote d'Ivoire、Inobonto Holdings Pte. Ltd.和Ivoirienne De Traitement De Caoutchouc 28.05%、45.90%、26.11%、48.17%和30.60%的权益。公司持有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40.53%的股权，2015年12月中化集团委托公司管理其持有的扬农集团0.06%的股权，托管期限自2015年12月31日起至中化集团将其持有扬农集团0.06%股权转让至公司。中化集团已是扬农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且根据扬农集团《公司章程》：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目前公司共委派五名董事，已获得董事会过半席位。此外，公司通过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将扬农集团经营、财务活动纳入公司管理体系内，对扬农集团的经营、财务活动实现了有效的控制。因此，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及会计准则，公司合并扬农集团财务报表。

3、无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表 5-11 发行人 2015 年末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9.19	人民币 19,800.00 万元
2	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	44.80	美元 3,256.40 万元
5	山西亚鑫煤焦化有限公司	25.00	人民币 31,500.00 万元
6	Feltex Co.,Ltd.	45.00	泰铢 4,378.18 万元
7	Siat NV	35.00	欧元 2,400.00 万元
8	Newport Two LLC	40.00	美元 4,482.00 万元
9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0.00	人民币 4,030,683.17 万元
10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0.00	人民币 398.00 亿元
11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0.00	人民币 760,000.00 万元
12	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	0.00	人民币 26.35 亿元
13	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0.00	人民币 3,577.00 万元
1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0.00	人民币 220,000.00 万元
15	舟山中威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0.00	美元 840.00 万元
16	舟山港海通轮驳有限责任公司	0.00	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17	中化近代环保化工（西安）有限公司	0.00	人民币 2,000.00 万元
18	太仓中化高分子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0.00	人民币 16,320 万元
19	中化国际太仓兴国实业有限公司	0.00	人民币 7,000.00 万元
20	中化国际太仓兴诺实业有限公司	0.00	美元 1,200 万元
22	Sinochem Trading （Singapore） PTE LTD.	0.00	-
23	SINOCHEM JAPAN CO.,LTD.	0.00	-
24	中化江苏有限公司	0.00	人民币 16,247.86 万元
25	中化天津有限公司	0.00	人民币 56,194.72 万元

26	天津港中化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0.00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27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0.00	人民币 47,332.27 万元
28	SINOCHEM (U.S.A.) INC.	0.00	-
29	中化（青岛）实业有限公司	0.00	人民币 5,000.00 万元
30	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0.00	人民币 41,300.00 万元
31	中化石油泰国有限公司	0.00	泰铢 1,000.00 万元
32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0.00	人民币 49,283.11 万元
33	中化宁波（集团）有限公司	0.00	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34	中化天津港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0.00	人民币 62,806.00 万元
35	中化天津进出口深圳有限公司	0.00	人民币 1,967.9145 万元
36	中化辽宁公司	0.00	人民币 15,433.00 万元
37	中化国际石油（巴哈马）有限公司	0.00	美元 0.5 万元
38	中化浦东贸易有限公司	0.00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39	中化石油江苏有限公司	0.00	人民币 13,000 万元
40	贵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	0.00	人民币 2,334.13 万元
41	杭州富时特化工有限公司	0.00	人民币 2,000 万元
42	中化石油辽宁有限公司	0.00	人民币 7,500.00 万元
43	中化石油有限公司	0.00	人民币 1,102,511.25 万元
44	广东中化贸易有限公司	0.00	人民币 1,341.2757 万元
45	中化南通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0.00	人民币 34,800.00 万元
46	中化石油浙江有限公司	0.00	人民币 10,600.00 万元
47	中化（舟山）兴海建设有限公司	0.00	人民币 5,238.81 万元
48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00	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
49	中化实业有限公司	0.00	人民币 348,159.2674 万元
50	中化格力港务有限公司	0.00	-

51	中化新加坡国际石油有限公司	0.00	美元 727.38892 万元
52	中化国际石油（伦敦）有限公司	0.00	美元 2,428.226213 万元
54	中化（青岛保税区）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0.00	人民币 500.00 万元
55	金茂（上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原上海金茂英泰）	0.00	人民币 500 万元
56	中化国际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0.00	人民币 38,760.00 万元
57	中化金茂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00	人民币 500 万元
58	上海昌化实业有限公司	0.00	人民币 1,168.31 万元
59	远东宏信租船有限公司（Far East Horizon Chartering Co., Ltd）	0.00	美元 1,000.00 万元
60	中化金茂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00	人民币 500.00 万元
61	中化广东有限公司	0.00	人民币 25,340.82 万元
62	浙江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人民币 6,021.37 万元
63	Feltex Co., ltd	0.00	泰铢 4,378.18 万元
64	Medline Products Co., Ltd	0.00	-
65	上海北海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0.00	人民币 76,375.00 万元
66	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	0.00	美元 3,256.40 万元
68	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港务有限公司	0.00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69	沈阳化工研究院设计工程公司	0.00	人民币 142,388.35 万元
70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0.00	人民币 6,000.00 万元
71	浙江天正设备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0.00	人民币 500 万元
72	中化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0.00	人民币 5,000.00 万元

74	江苏瑞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00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75	浙江蓝天环保氟材料有限公司	0.00	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76	浙江化工院科技有限公司	0.00	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77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0.00	人民币 1,450,000.00 万元
78	SINOCHEM EUROPE HOLDINGS PLC.（中化欧洲）	0.00	-
79	中化石油上海有限公司	0.00	人民币 3,000.00 万元
80	中化蓝天霍尼韦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0.00	美元 4,999 万元
81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0.00	人民币 142,388.35 万元
82	河北中化滏恒股份有限公司	0.00	人民币 5,000.00 万元
83	上海真陈仓储有限公司	0.00	人民币 115.00 万元
84	中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0.00	人民币 32,426.72 万元
85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0.00	人民币 13,582.16 万元
86	沈阳中化农药化工研发有限公司	0.00	人民币 5,000.00 万元
87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	0.00	人民币 79,358 万元
88	中化蓝天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0.00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89	浙江禾田化工有限公司	0.00	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表 5-12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发生额	2014 年发生额	2013 年发生额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41,029.16	0.00	0.00
中化镇江焦化有限公司	3,228.37	1,944.73	7,120.41
中化石油上海有限公司	1,419.14	0.00	2,223.60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9,880.60	18,153.45	19,276.86

山西亚鑫煤焦化有限公司	15,422.09	14,557.47	26,718.76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3,486.36	8,513.37	2,552.54
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44.00	0.00	0.00
浙江禾田化工有限公司	325.43	0.00	0.00
浙江蓝天环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3	692.49	0.00
中化蓝天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1,018.20	400.88	0.00
中化浦东贸易有限公司	0.00	340.81	0.00
Sinochem Japan Co.,Ltd.	0.00	211.34	523.06
中化南通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0.00	210.35	136.88
沈阳化工研究院设计工程公司	0.00	190.77	0.00
浙江天正设备成套工程公司	0.00	71.25	0.00
上海昌化实业有限公司	0.00	12.50	17.86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20.00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0.00	0.00	2,368.33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合计	96,553.38	45,299.41	60,960.84
自关联方接受劳务			
中化南通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232.67	0.00	0.00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96.09	40.81	0.00
沈阳化工研究院设计工程公司	216.23	40.00	0.00
上海昌化实业有限公司	14.23	0.00	0.00
沈阳中化农药化工研发有限公司	18.20	0.00	0.00
天津港中化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14.36	0.00	27.42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13.36	0.00	0.00
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47.25	0.00	0.00
浙江化工院科技有限公司	97.33	0.00	0.00

中化金茂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9.34	52.28	46.63
Sinochem Japan Co.,Ltd.	0.00	10.00	0.00
浙江天正有限公司	0.00	32.00	0.00
金茂(上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15.40	7.93	98.64
上海凯乐货运有限公司	0.00	0.00	66.23
自关联方接受劳务合计	1,214.46	183.02	238.9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25.77	501.77	6,065.56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99	0.00	0.00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234.83	0.00	0.00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28.82	0.00	0.00
上海昌化实业有限公司	0.00	733.54	155.90
中化镇江焦化有限公司	0.00	428.06	974.40
Sinochem Japan Co.,Ltd.	0.00	27.18	170.92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191.10
浙江天正设备成套工程公司	0.00	0.00	9.14
中化农化有限公司	0.00	0.00	7.99
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0.00	0.00	1.37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合计	690.41	1,690.56	7,576.38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1,148.57	0.00	0.00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28.35	24.48	44.05
中化近代环保化工(西安)有限公司	0.51	0.00	0.00
中化(青岛)实业有限公司	27.31	0.00	0.00
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7.13	0.00	0.00
中化(青岛保税区)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24.54	0.00	0.00

中化石油上海有限公司	22.78	0.00	0.00
中化蓝天霍尼韦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253.40	0.00	0.00
河北中化滙恒股份有限公司	19.29	0.00	0.00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49.18	928.48	752.32
贵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	8.94	503.70	0.00
Sinochem Trading (Singapore) Pte Ltd.	440.28	365.64	338.64
浙江化工院科技有限公司	0.68	14.68	0.00
中化香港化工国际有限公司	0.63	13.99	15.65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21.01	4.76	9.50
杭州富时特有限公司	0.00	3.36	0.00
沈阳化工研究院设计工程公司	0.00	0.00	4.00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0.00	0.00	43.75
中化石油有限公司	0.00	0.00	182.35
中化天津有限公司	0.00	0.00	1.26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合计	2,052.61	1,859.10	1,391.52

2、关联方租赁

表 5-13 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租赁收入	2014 年租赁收入	2013 年租赁收入
作为出租人				
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集装罐	1,007.00	1,060.74	759.70
浙江蓝天环保氟材料有限公司	集装罐	383.47	520.37	0.00
中化近代环保化工(西安)有限公司	集装罐	111.09	224.48	419.97
浙江蓝天环保高科技股份有	集装罐	26.62	10.79	14.25

限公司				
浙江化工院科技有限公司	集装罐	93.19	0.00	0.00
中化河北有限公司	集装罐	11.77	0.00	0.00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集装罐	1,589.39	0.00	0.00
贵州蓝天化工有限公司	集装罐	3.98	0.00	0.00
中化宁波(集团)有限公司	集装罐	0.00	4.33	53.34
中化(青岛)实业有限公司	集装罐	0.00	0.00	110.59
中化广东有限公司	集装罐	0.00	0.00	4.91
合计		3,226.53	1,820.72	1,362.75
作为承租人				
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3,682.33	3,833.60	3,280.32
中化国际物业酒店管理有限 公司	办公楼	301.92	370.21	258.26
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	0.00	144.00	163.82
中化广东有限公司	办公楼	91.88	121.59	119.87
中化资产(上海)有限公司	办公楼	268.63	0.00	0.00
合计		4,344.75	4,469.39	3,822.27

3、关联方资金拆借

表 5-14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资金拆入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15 年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30,000.00	2014 年 11 月 20 日	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5,718.00	2014 年 1 月 23 日	2017 年 1 月 23 日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30,000.00	2015 年 10 月 30 日	2018 年 10 月 30 日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2015 年 7 月 17 日	2025 年 7 月 7 日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40.00	2015 年 8 月 20 日	2025 年 7 月 7 日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240.00	2015 年 8 月 28 日	2025 年 7 月 7 日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30.00	2015 年 12 月 8 日	2025 年 7 月 7 日
2014 年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30,000.00	2014 年 11 月 20 日	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5,718.00	2014 年 1 月 23 日	2017 年 1 月 23 日
2013 年			
江苏瑞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02.60	不适用	不适用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6.95	不适用	不适用
资金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14 年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14 年 6 月 25 日	2014 年 7 月 25 日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7 月 30 日
2013 年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12 年 5 月 29 日	2013 年 5 月 27 日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12 年 3 月 21 日	2013 年 3 月 18 日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4 年 3 月 20 日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13 年 12 月 26 日	2014 年 3 月 26 日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3 年 12 月 2 日	2013 年 12 月 27 日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13 年 12 月 13 日	2013 年 12 月 27 日

4、其他关联方交易

表 5-15 其他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关联方股权转让	0.00	32,428.85	0.0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63.00	1,114.66	1,059.91
资产受让	1,558.43	98,202.23	61,234.60
资产转让	0.00	46,402.14	0.00
利息收入	167.50	195.98	1,793.67
投资收益	0.00	931.04	17.67
利息支出	2,396.09	446.87	371.46
原油期货投资损益	54.27	-547.47	156.97
佣金支出	14.29	18.44	174.59
购买理财产品	107,112.00	55,000.00	0.00

（三）关联交易决策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公司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四）关联担保情况

截止 2015 年末，中化国际发生关联担保总额 20,000.00 万元，全部为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6 日发行的 2 亿元短融进行担保，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表 5-16 截止 2015 年末公司关联担保详情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币种	到期时间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0,000.00	人民币	2018/8/7
公司担保总额	20,000.00	人民币	

（五）资金违规占用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涵盖集团及各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利润分配和审计、采购管理、存货盘点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融资管理、资金管理、销售管理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这些制度构成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一）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在《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制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进行利润分配、内部审计管理。

（二）采购管理制度

为了促进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理采购，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规范采购行为，确保采购的质量和采购要求的适用性，防范采购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7 号——采购业务》，结合中化国际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规定》。

（三）存货盘点管理制度

为保障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货安全，督促仓库完善和规范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根据《中化国际物流管理办法》制定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货盘点管理细则》。

（四）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规范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有效防范和控制人力资源管理风险，提高工作效率和绩效水平，为公司战略和经营计划的实施提供人力资源解决方案，制定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规定》。

（五）融资管理制度：

为加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和融资担保管理的制度建设，规范管理公司融资和融资担保等相关业务，合理使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资源，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满足公司资本支出需求，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制定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实施细则》。

（六）资金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规避财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制定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为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综合资金成本，中化国际实施资金集中管理。

（七）销售管理制度

为规范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活动的管理，保证销售活动的有序开展，防范经营风险，根据《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规定》及《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纲要》制定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管理规定》。

（八）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十、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其公司债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发行前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募集说明书；
- 2、募集说明书摘要；
- 3、信用评级报告；
- 4、发行公告；
- 5、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二）存续期内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如下重大事项，在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披露。

- 1、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以及根据发行人与证券登记公司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证券登记公司指定的账户；
- 2、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 3、预计到期难以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
- 4、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 5、发生或预计将发生超过发行人前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或重大亏损；
- 6、发生超过发行人前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仲裁、诉讼；
- 7、拟进行标的金额超过发行人前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或重大债务重组；
- 8、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9、本期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
- 10、发行人提出拟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1、拟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 12、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之事项、申请破产、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情形；
- 13、本期债券担保人发生影响其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主体发生变更、担保人经营、财务、资信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经发生针对担保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 14、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每年4月30日前，披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每年6月30日前，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四）本息兑付事项

公司将在公司债券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662729_B03 号、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662729_B16 号和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0662729_B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2014 年 1 至 3 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 7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但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引起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的，已根据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对于对比较数据需要进行追溯调整的，已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原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列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该类权益性不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列报，改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中关于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将原“交易性金融资产”改为在“衍生金融资产”列报；将原“交易性金融负债”改为在“衍生金融负债”列报；原“资本公积”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改为在“其他综合收益”列报；将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

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非流动资产改为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列报。以前年度将原联营公司上海北海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时的增持部分计入“投资收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中相关规定，该增持部分不再作为“投资收益”列报，而将其计入“资本公积”中，待处置时转入投资收益。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6-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货币资金	476,341.81	554,348.78	223,893.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7.23	10,417.98	0.00
衍生金融资产	6,984.96	6,992.65	4,161.38
应收票据	171,821.11	148,439.22	91,270.23
应收账款	303,790.03	325,123.80	288,418.27
预付款项	55,901.93	79,305.21	27,096.02
应收利息	100.36	391.85	126.48
其他应收款	111,532.10	119,200.09	63,995.13
存货	394,451.60	419,562.93	381,876.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6,021.5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3,081.29	120,869.00	124,275.10
流动资产合计	1,630,153.94	1,784,651.50	1,205,113.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564.38	40,174.99	49,394.65
长期应收款	2,163.47	2,273.40	2,567.36
长期股权投资	337,779.18	341,411.96	622,740.79
投资性房地产	7,602.83	8,306.09	17,749.79
固定资产	939,869.32	908,182.84	572,612.18
在建工程	257,243.10	146,289.16	30,038.75
工程物资	5,139.90	7,439.91	44.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80,418.07	64,740.76	58,603.95
无形资产	300,550.67	305,947.69	243,384.65
开发支出	138.23	138.23	0.00
商誉	259,533.00	256,354.29	193,983.56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长期待摊费用	7,359.13	5,403.30	1,631.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56.16	16,879.18	28,42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310.37	29,986.85	20,219.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3,627.79	2,133,528.66	1,841,395.00
资产总计	4,033,781.73	3,918,180.16	3,046,508.12
短期借款	404,930.81	400,005.99	214,669.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7.23	8,888.78	0.00
衍生金融负债	2,098.09	4,026.55	1,213.55
应付票据	213,762.65	121,293.52	60,481.93
应付账款	302,609.15	367,488.14	296,944.15
预收款项	34,228.31	45,751.07	48,135.27
应付职工薪酬	21,389.01	29,973.85	15,101.94
应交税费	22,820.10	25,687.62	11,392.29
应付利息	11,353.63	15,483.69	11,528.34
应付股利	429.40	817.53	25,248.53
其他应付款	102,204.77	61,053.89	60,566.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166.51	87,285.70	252,819.29
其他流动负债	100,261.92	100,454.14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34,381.58	1,268,210.49	998,101.06
长期借款	422,248.35	387,479.91	194,054.98
应付债券	119,569.44	259,019.10	258,605.43
长期应付款	185.15	403.46	364.48
递延收益	4,150.52	4,117.58	1,988.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751.63	78,162.29	73,751.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71.31	3,900.63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6,776.40	733,082.97	528,764.91
负债合计	2,071,157.98	2,001,293.45	1,526,865.97
股本	208,301.27	208,301.27	208,301.27
资本公积	446,009.99	446,792.21	545,561.42
其他综合收益	-53,911.84	-41,858.81	-29,172.12
专项储备	6,548.70	5,612.94	3,593.40
盈余公积	66,890.29	61,946.31	54,933.75
未分配利润	456,734.88	440,708.05	375,15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0,573.29	1,121,501.97	1,158,372.51
少数股东权益	832,050.46	795,384.74	361,269.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2,623.75	1,916,886.71	1,519,642.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33,781.73	3,918,180.16	3,046,508.12

表6-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74,569.19	4,494,166.05	4,831,478.92
其中：营业收入	4,374,569.19	4,494,166.05	4,831,478.92
二、营业总成本	4,316,691.07	4,463,417.46	4,782,289.55
其中：营业成本	3,920,273.56	4,090,515.49	4,532,110.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31.39	10,906.60	11,840.70
销售费用	100,734.27	115,066.61	85,071.40
管理费用	161,654.87	160,800.85	107,988.84
财务费用	53,992.79	51,499.46	26,416.53
资产减值损失	69,504.20	34,628.45	18,861.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6.95	112.25	3,853.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702.57	128,283.61	36,782.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687.98	13,945.26	31,382.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187.64	159,144.45	89,826.02
加：营业外收入	11,506.61	44,492.73	11,831.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37.60	23,961.06	1,248.58
减：营业外支出	3,048.47	2,560.14	2,451.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37.75	768.11	22.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645.78	201,077.03	99,205.92
减：所得税费用	35,636.54	46,595.04	20,330.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009.25	154,481.99	78,87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49.98	113,560.25	64,641.36
少数股东损益	54,959.27	40,921.74	14,234.14

表6-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77,120.22	4,986,494.07	5,169,422.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632.22	26,942.70	22,284.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53.24	41,210.86	48,86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1,605.67	5,054,647.63	5,240,571.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92,339.48	4,424,186.75	4,882,467.2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189.46	145,859.20	96,837.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735.42	89,834.62	52,332.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181.57	168,550.03	120,49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6,445.94	4,828,430.60	5,152,13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159.74	226,217.03	88,436.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2,289.75	1,117,065.23	321,110.9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291.09	44,005.68	15,183.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357.26	84,026.93	10,055.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9.35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3.24	321.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280.69	1,245,418.84	346,350.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1,062.39	223,482.17	93,979.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5,746.98	921,400.36	460,163.3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175,853.45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17.00	3,200.24	14,785.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526.37	972,229.31	568,928.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245.68	273,189.52	-222,578.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	1,231.81	375,380.2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	1,231.81	4,844.3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74,686.87	3,049,689.12	3,167,826.7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0.84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9,647.70	3,050,920.93	3,543,20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63,816.99	2,924,767.41	3,606,988.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051.99	141,029.10	74,772.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688.80	33,391.57	5,355.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0.34	175,456.70	64,689.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1,409.32	3,241,253.20	3,746,451.1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61.62	-190,332.27	-203,244.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56.60	-8,457.16	-11,421.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990.97	300,617.13	-348,806.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966.41	218,349.28	566,728.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975.44	518,966.41	217,921.46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6-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671.06	113,463.97	68,884.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1,181.93	0.00
衍生金融资产	6,813.79	3,221.39	1,962.32
应收票据	22,171.17	21,011.63	75,973.45
应收账款	63,037.62	46,271.39	63,320.07
预付款项	43,082.56	41,356.54	34,952.15
应收股利	53,000.00	38,796.96	4,703.79
其他应收款	42,793.97	44,670.84	28,487.53
存货	110,594.97	91,058.46	89,537.26
其他流动资产	396,315.43	248,089.72	366,138.75
流动资产合计	807,480.57	649,122.82	733,959.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50.00	4,950.00	4,450.00
长期股权投资	828,004.08	929,743.48	964,983.57
固定资产	1,273.18	1,694.66	1,659.28
在建工程	1,701.64	110.49	109.99
无形资产	1,190.54	1,451.27	1,355.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64.45	11,986.05	26,559.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8,483.89	949,935.94	999,118.17
资产总计	1,665,964.45	1,599,058.77	1,733,077.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948.06	134,866.71	249,908.92
衍生金融负债	827.66	869.54	0.00
应付票据	133,031.34	40,424.30	14,272.07
应付账款	117,262.04	162,625.56	170,938.96
预收款项	13,880.68	14,034.14	22,833.82
应付职工薪酬	184.97	4,908.25	3,491.55
应交税费	1,208.91	949.29	1,135.48
应付利息	9,970.77	10,010.69	11,069.63
其他应付款	11,664.83	6,413.78	8,700.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859.89	18,412.85	124,510.08
流动负债合计	541,839.16	393,515.11	606,861.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9,218.00	142,917.39	107,500.00
应付债券	119,569.44	259,019.10	258,605.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8,787.44	401,936.49	366,105.43
负债合计	820,626.60	795,451.60	972,966.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8,301.27	208,301.27	208,301.27
资本公积	461,990.19	442,883.24	445,369.84
其他综合收益	0.00	1,181.93	0.00
专项储备	1,944.32	499.31	827.91
盈余公积	66,890.29	61,946.31	54,933.75
未分配利润	106,211.79	88,795.12	50,678.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5,337.86	803,607.17	760,111.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5,964.45	1,599,058.77	1,733,077.87

表6-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66,613.06	1,124,815.50	1,472,678.19
减：营业成本	1,206,741.26	1,088,675.68	1,434,810.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6.88	1,463.83	649.18
销售费用	30,166.89	24,911.35	26,196.86
管理费用	23,167.22	24,180.11	25,685.84
财务费用	27,614.50	23,135.08	11,063.96
资产减值损失	54,935.20	23,304.86	17,623.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59.40	389.54	1,730.9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050.94	142,936.90	37,976.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754.66	27,136.07	31,304.1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381.46	82,471.01	-3,644.45
加：营业外收入	893.53	3,153.02	3,398.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8.86	19.62	28.74
减：营业外支出	199.08	4.56	42.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88	0.63	4.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075.92	85,619.47	-289.22
减：所得税费用	-9,363.90	15,493.91	-8,179.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439.82	70,125.55	7,890.7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81.93	1,181.93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257.89	71,307.48	7,890.75

表6-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1,479.92	1,364,332.15	1,695,542.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32.29	1,710.83	2,203.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06.35	20,368.80	53,51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8,318.56	1,386,411.77	1,751,258.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7,548.40	1,278,354.29	1,790,321.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22.10	19,422.13	21,564.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1.92	6,300.77	5,041.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43.43	40,266.49	259,02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1,945.86	1,344,343.68	2,075,95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27.30	42,068.10	-324,691.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1,317.13	939,165.54	310,182.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888.15	53,465.02	13,303.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26	75.66	5,829.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307.54	992,706.23	329,315.5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8.51	1,133.84	1,239.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4,657.29	750,513.32	713,316.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6,695.80	751,647.16	714,555.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88.26	241,059.07	-385,240.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370,535.8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5,501.57	1,113,665.33	973,903.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5,501.57	1,113,665.33	1,344,439.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7,236.52	1,302,577.06	833,270.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122.98	52,734.58	49,180.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6,359.50	1,355,311.64	882,450.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42.07	-241,646.31	461,988.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19.42	3,603.34	-2,375.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92.91	45,084.21	-250,318.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463.97	68,379.76	318,698.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671.06	113,463.97	68,379.76

二、最近三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将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列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经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最近三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表，合并范围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7家、减少2家。

表6-7 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级次
				直接	间接		
1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Ltd.	美元2.11亿元	进出口贸易	100		是	1
2	SC Petrochemical FZE	美元81.74万元	化工、橡胶产品贸易		100	是	2

3	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15.91亿元	国际和国内航线货物运输及油运等	100		是	1
4	上海中化船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17.79亿元	国际和国内航线货物运输及油运等		100	是	2
5	Sinochem International FZE	美元2,081.66万元	国际和国内航线货物运输及油运等		100	是	3
6	上海中化思多而特船务有限公司	美元6,000万元	国际和国内航线货物运输及油运等		51	是	3
7	上海思尔博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5.07亿元	道路货物运输、货运代理		100	是	2
8	上海优保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3,000万元	进出口货物运输代理、储罐租赁		100	是	2
9	中化国际仓储运输有限公司	人民币2,350万元	进出口货物的海、陆、空运输代理		100	是	2
10	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人民币5,000万元	进出口货物的海、陆、空运输代理		51	是	2
11	中化作物保护品有限公司	人民币8亿元	农资经营及化工原料及产品贸易	100		是	1
12	海南中化橡胶有限公司	人民币10,000万元	天然橡胶加工	95.5		是	1
13	西双版纳中化橡胶有限公司	人民币9,000万元	天然橡胶加工	96.67		是	1
14	GMG Investment Congo SPRL	新加坡元270万元	天然橡胶加工		51	是	3
15	GMG Cote d'Ivoire SA.	新加坡元60.6万元	天然橡胶加工		51	是	3
16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16,899万元	化学品生产	40.53		是	1
17	中化农化香港有限公司	人民币1,358万元	化学品贸易		100	是	2
18	Euroma Rubber Industries Sendirian Berhad	林吉特2,000万元	天然橡胶加工		97.5	是	2
19	GMG Global Ltd.	新加坡元267,084,457元	天然橡胶种植、加工和销售		51	是	2
20	Teck Bee Hang Co., Ltd.	泰铢16.48亿元	天然橡胶加工		28.05	是	3
21	Hevecam SA	中非法郎157.4795亿元	天然橡胶加工		45.90	是	5

22	Tropical Rubber Cote d'Ivoire	非共法郎20亿元	天然橡胶加工		26.11	是	4
23	江苏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5.85亿元	橡胶防老剂生产		60.98	是	2
24	泰安圣奥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1亿元	橡胶防老剂生产		60.98	是	3
25	山东圣奥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1亿元	橡胶防老剂生产		60.98	是	3
26	Dorval Ship Management K.K.	日元100万元	船务管理、船舶专业领域内技术咨询服务		51	是	5
27	Inobonto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元10,090元	天然橡胶加工		48.17	是	3
28	Ivoirienne De Traitement De Caoutchouc	中非法郎15.36亿元	天然橡胶加工		30.60	是	3

注：公司持有GMG Global Ltd.51%的股权，而GMG Global Ltd.分别持有Teck Bee Hang Co., Ltd.、Hevecam SA、Tropical Rubber Cote d'Ivoire、Inobonto Holdings Pte. Ltd.和Ivoirienne De Traitement De Caoutchouc55%、90%、51.2%、95.45%和60%的股权，因此公司间接持有Teck Bee Hang Co., Ltd.、Hevecam SA、Tropical Rubber Cote d'Ivoire、Inobonto Holdings Pte. Ltd.和Ivoirienne De Traitement De Caoutchouc 28.05%、45.90%、26.11%、48.17%和30.60%的权益。公司持有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40.53%的股权，2015年12月中化集团委托公司管理其持有的扬农集团0.06%的股权，托管期限自2015年12月31日起至中化集团将其持有扬农集团0.06%股权转让至公司。中化集团已是扬农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且根据扬农集团《公司章程》：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目前公司共委派五名董事，已获得董事会过半席位。此外，公司通过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将扬农集团经营、财务活动纳入公司管理体系内，对扬农集团的经营、财务活动实现了有效的控制。因此，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及会计准则，公司合并扬农集团财务报表。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的变化情况

表6-8 近三年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变化情况

项目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合并范围变更原因
2013年较2012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合并范围增加	上海德寰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54,341.00	收购公司
合并范围增加	上海优保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新设立

项目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 本 (万元)	合并范围变 更原因
合并范围 增加	Dorval SC Singapore Pte. Ltd.	51.00	30.89	新设立
合并范围 增加	Sinochem Shipping Singapore Pte. Ltd.	100.00	732.16	新设立
合并范围 增加	Coral Amber Shipping Co.,Ltd.	100.00	-	新设立
合并范围 增加	Sea Charming Shipping Co.,Ltd.	100.00	-	新设立
合并范围 增加	Sea Angel Shipping Co.,Ltd.	100.00	-	新设立
合并范围 减少	宁波中化国际仓储运输有限 公司	0.00	500.00	新设立
2014年末较2013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合并范围 增加	中化农化有限公司	100.00	68,000.00	收购公司
合并范围 增加	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	100.00	48,873.09	收购公司
合并范围 增加	沈阳化工研究院(南通)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95.00	3,500.00	收购公司
合并范围 减少	中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0.00	74,641.00	出售股权
合并范围 减少	裕华隆贸易有限公司	0.00	149.30	公司注销
合并范围 减少	重庆长航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0.00	1,000.00	公司注销
合并范围 减少	中化国际仓储运输重庆有限公司	0.00	6,000.00	公司注销
合并范围 减少	Sinorgchem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0.00	1.56	公司注销
合并范围 减少	中种集团农业化学有限公司	0.00	1,000.00	公司注销
2015 年末较 2014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合并范围 增加	中化农化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358.00	收购公司
合并范围 增加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0.53	16,899.00	收购公司
合并范围 增加	Sea Icon Shipping Co., Ltd.			新设立
合并范围	SC Brilliant Shipping Co., Ltd.			新设立

项目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 本 (万元)	合并范围变 更原因
增加				
合并范围 增加	Sciese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新设立
合并范围 增加	上海中化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新设立
合并范围 增加	青岛中化闻创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新设立
合并范围 减少	苏州中化国际聚氨酯有限公司	0.00		公司注销
合并范围 减少	扬州华龙化工制剂厂	0.00		公司注销

三、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表6-9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14	1.41	1.21
速动比率（倍）	0.86	1.08	0.82
资产负债率	51.35%	51.08%	50.1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91	14.65	16.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9.63	10.21	11.87
EBITDA（万元）	294,849.90	351,058.11	197,164.31
EBITDA 利息倍数（倍）	5.88	6.26	4.24

2、母公司报表口径

表6-10 母公司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比率（母公司）	1.49	1.65	1.21
速动比率（母公司）	1.29	1.42	1.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26%	49.74%	56.14%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口径及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除特别说明以外，本节分析披露的内容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视同重组后的架构一直存在，对期初数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但在编制母公司报表时，并不进行相应的追溯调整，因此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进行财务分析，并同时根据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简明的结论性分析。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从 2014 年 2 月开始将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发行人 2015 年将同一控制下的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化农化香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是追溯调整事项，需要调整前期合并财务报表。因此发行人合并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将财务报表重述至 2014 年。由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规模较大，截至 2015 年末总资产 95.5 亿元，2015 年营业收入 59.5 亿元。因此，调整后的 2014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的部分科目金额与 2013 年财务报表差额较大。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表6-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76,341.81	11.81	554,348.78	14.15	223,893.88	7.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7.23	0.00	10,417.98	0.27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6,984.96	0.17	6,992.65	0.18	4,161.38	0.14
应收票据	171,821.11	4.26	148,439.22	3.79	91,270.23	3.00
应收账款	303,790.03	7.53	325,123.80	8.30	288,418.27	9.47
预付款项	55,901.93	1.38	79,305.21	2.02	27,096.02	0.89
应收利息	100.36	0.00	391.85	0.01	126.48	0.00
其他应收款	111,532.10	2.76	119,200.09	3.04	63,995.13	2.10
存货	394,451.60	9.78	419,562.93	10.71	381,876.61	12.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6,021.52	0.15	0.00	0.00	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3,081.29	2.56	120,869.00	3.09	124,275.10	4.08
流动资产合计	1,630,153.94	40.41	1,784,651.50	45.55	1,205,113.12	39.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564.38	0.68	40,174.99	1.03	49,394.65	1.62
长期应收款	2,163.47	0.05	2,273.40	0.06	2,567.36	0.08
长期股权投资	337,779.18	8.37	341,411.96	8.71	622,740.79	20.44
投资性房地产	7,602.83	0.19	8,306.09	0.21	17,749.79	0.58
固定资产	939,869.32	23.30	908,182.84	23.18	572,612.18	18.80
在建工程	257,243.10	6.38	146,289.16	3.73	30,038.75	0.99
工程物资	5,139.90	0.13	7,439.91	0.19	44.66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80,418.07	1.99	64,740.76	1.65	58,603.95	1.92
无形资产	300,550.67	7.45	305,947.69	7.81	243,384.65	7.99
开发支出	138.23	0.00	138.23	0.00		
商誉	259,533.00	6.43	256,354.29	6.54	193,983.56	6.37
长期待摊费用	7,359.13	0.18	5,403.30	0.14	1,631.30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56.16	0.97	16,879.18	0.43	28,424.18	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310.37	3.45	29,986.85	0.77	20,219.19	0.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3,627.79	59.59	2,133,528.66	54.45	1,841,395.00	60.44

资产总计	4,033,781.73	100.00	3,918,180.16	100.00	3,046,508.12	100.00
------	--------------	--------	--------------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046,508.12 万元、3,918,180.16 万元和 4,033,781.73 万元，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资产规模保持稳定。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44%、54.45 %和 59.59%。2015 年末资产总额相比 2014 年末增加 115,601.57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公司新增船舶与办公楼建造等在建工程所致。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表6-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76,341.81	29.22	554,348.78	31.06	223,893.88	18.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7.23	0.01	10,417.98	0.58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6,984.96	0.43	6,992.65	0.39	4,161.38	0.35
应收票据	171,821.11	10.54	148,439.22	8.32	91,270.23	7.57
应收账款	303,790.03	18.64	325,123.80	18.22	288,418.27	23.93
预付款项	55,901.93	3.43	79,305.21	4.44	27,096.02	2.25
应收利息	100.36	0.01	391.85	0.02	126.48	0.01
应收股利	0.00	0.00	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11,532.10	6.84	119,200.09	6.68	63,995.13	5.31
存货	394,451.60	24.20	419,562.93	23.51	381,876.61	31.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6,021.52	0.37	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3,081.29	6.32	120,869.00	6.77	124,275.10	10.31
流动资产合计	1,630,153.94	100.00	1,784,651.50	100.00	1,205,113.12	100.00

本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上述五者合计占本公司流动资产的89.82%、86.25%和61.03%。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发行人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7.35%、14.15%和11.81%，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23,893.88万元、554,348.78万元和476,341.81万元。2014年末较

2013年末增加了330,454.90万元，主要系合并同一控制下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追溯调整2014年报表所致。2015年末较2014年末略有下降，保持平稳的态势。

表6-13 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和银行存款	461,798.82	517,745.65	217,941.23
其他货币资金	14,542.99	36,603.13	5,952.65
合计	476,341.81	554,348.78	223,893.88

(2) 应收账款

发行人近三年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9.47%、8.30%和7.53%，余额分别为288,418.27万元、325,123.80万元和303,790.03万元，应收账款余额较稳定，占总资产比例均逐年下降。

发行人将金额最重大的前五名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前五名应收款项以外且逾期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确认为资产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将前五名应收款项以外且逾期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认定为非重大应收款项，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余额不计提坏账准备。从期限结构看，2014年末及2015年末，发行人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8.17和95.41%，应收账款的账期相对较短。发行人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原则，分别对不同类型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015年末发行人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13,391.76万元，2015年计提坏账准备5,750.78万元(2014年：人民币519.81元)，因减少子公司而增加的坏账准备人民币10,208,313.69元(2014年：无)，该金额系2014年公司对子公司苏州中化国际聚氨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2014年在合并层面抵消，2015年该子公司破产清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故在合并层面将其原值转回同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每年末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年度期间不进行坏账准备调整。

截至2015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表6-14-1 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302,608.32	95.41
1-2 年	8,941.64	2.82
2-3 年	3,955.26	1.25
3 年以上	1,676.57	0.53
合计	317,181.79	100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391.76	
合计	303,790.03	

表6-14-2 2015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54,227.28	17.10	2,941.46	5.4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830.72	7.51	3,306.28	13.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39,123.79	75.39	3,306.28	1.38
合计	317,181.79	100	13,391.76	4.22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6-15 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					
序号	应收单位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发行人关系
1	甲公司	19,646.91	6.47	1 年以内	第三方
2	乙公司	11,700.00	3.85	1 年以内	第三方
3	丙公司	9,767.69	3.22	1 年以内	第三方
4	丁公司	6,900.00	2.27	1 年以内	第三方
5	戊公司	6,212.68	2.05	1 年以内	第三方
合计		54,227.28	17.85		

截至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且前5名欠款方保持稳定，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保持稳定。

（3）其他应收款

该科目主要核算内容有保证金、预付款项、应收退税款及其他。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63,995.13万元、119,200.09万元和111,532.1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31%、6.68%和6.84%。2014年较2013年增长较多，主要系期货保证金增加所致。2015年末“其他”部分的增加主要是由于理财贷记“投资收益”增加（借记“其他应收款”）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表6-16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详细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保证金	49,668.34	69,408.84	35,892.87
预付款项	3,000.09	2,229.90	171.85
应收退税款	21,487.09	16,401.71	15,087.29
其他	37,376.57	31,159.64	15,048.33
合计	111,532.10	119,200.09	66,200.34

注：表中2013年金额未扣除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表 6-17 发行人 2015 年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甲公司	14,974.96	1年以内	11.45
乙公司	10,643.75	1年以内	8.14
丙公司	8,566.69	1年以内	6.55
苏州中化国际聚氨酯有限公司	6,600.00	1年以内	5.04
丁公司	6,081.52	1年以内	4.65
合计	46,866.92		35.83

2015年12月31日，无应收政府补助款项。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在发生前均根据业务性质履行了相关内部控制要求的决策程序，划拨款项前发行人会根据自身的年度财务预算经过资金部（财务中心）、总裁的审批，所涉交易的定价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发行人与欠款方均属于长期合作的伙伴，信誉良好，款项可回收性高，发行人根据每个欠款方款项的账龄分布控制针对每个欠款方的风险，98.92%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控制在1年以内。

债券存续期内如若发生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发行人将严格履行相关内部控制要求的决策程序，并且将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10%的非经营性往来占

款或资金拆借进行公开信息披露。

（4）存货

发行人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质、在途物资、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等。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 381,876.61 万元、419,562.93 万元和 394,451.60 万元，在发行人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12.53%、10.71%和 9.78%，最近三年存货余额较稳定。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发行人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当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消失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存货跌价准备核销主要系出售造成。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表6-18 公司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85,308.34	21.63	93,340.71	22.25
在产品	20,452.24	5.18	24,098.85	5.74
库存商品	251,882.52	63.86	280,339.14	66.82
周转材料	2,442.40	0.62	2,077.85	0.50
在途物资	23,475.07	5.95	10,127.35	2.41
低值易耗品	7,604.56	1.93	8,381.17	2.00
委托加工物资	3,286.47	0.83	1,197.85	0.29
合计	394,451.60	100.00	419,562.93	100.00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发行人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当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消失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存货跌价准备核销主要系出售造成。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9,826.48万元。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表6-19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表

单位：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汇率变动影响	年末余额
原材料	461.14	500.78	0.00	56.97	0.00	904.95

在产品	631.63	20.63	0.00	0.00	0.00	652.25
库存商品	9,947.94	52,236.71	0.00	54,851.81	-255.87	7,076.97
周转材料	0.00	509.77	0.00	0.00	0.00	509.77
低值易耗品	425.35	464.31	0.00	194.54	-12.58	682.53
合计	11,466.05	53,732.20	0.00	55,103.32	-268.45	9,826.48

（5）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年度经发行人子公司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决定处置所拥有的常春藤号和万年青号两艘船舶，并于2015年12月31日已经与受让方签署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处置将在一年之内完成，发行人将该两艘船舶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于2015年12月31日，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公允价值为6,021.52万元，预计处置完成时间为2016年6月。

（6）其他流动资产

核算内容有贷款与应收款项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委托贷款、预缴所得税和待抵扣增值税等。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24,275.10万元、120,869.00万元和103,081.2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31%、6.77%和6.31%。其中，2014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13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短期资金运作规模及委托贷款减少所致。2015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14年末减少，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购买的短期信托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表6-20 公司非流动资产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564.38	1.15	40,174.99	1.88	49,394.65	2.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2,163.47	0.09	2,273.40	0.11	2,567.36	0.14
长期股权投资	337,779.18	14.05	341,411.96	16.00	622,740.79	33.82
投资性房地产	7,602.83	0.32	8,306.09	0.39	17,749.79	0.96
固定资产	939,869.32	39.10	908,182.84	42.57	572,612.18	31.10

在建工程	257,243.10	10.70	146,289.16	6.86	30,038.75	1.63
工程物资	5,139.90	0.21	7,439.91	0.35	44.66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80,418.07	3.35	64,740.76	3.03	58,603.95	3.18
无形资产	300,550.67	12.50	305,947.69	14.34	243,384.65	13.22
开发支出	138.23	0.01	138.23	0.01	0.00	0.00
商誉	259,533.00	10.80	256,354.29	12.02	193,983.56	10.53
长期待摊费用	7,359.13	0.31	5,403.30	0.25	1,631.30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56.16	1.62	16,879.18	0.79	28,424.18	1.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310.37	5.80	29,986.85	1.41	20,219.19	1.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3,627.79	100.00	2,133,528.66	100.00	1,841,395.00	100.00

本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商誉构成，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上述五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4.04%、91.79%和87.13%。

（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622,740.79万元、341,411.96万元和337,779.1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82%、16.00%和14.05%。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337,779.18万元，较2014年末减少3,632.78万元，主要系江阴桑阳氨纶有限公司于2015年度破产清算，发行人将对其的长期股权投资核销所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341,411.96万元，较2013年末减少281,328.83元，主要系发行人处置上海北海船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发行人对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瑞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合并日之前的财务报表而抵消对其的长期股权投资所致。截至2015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表6-21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上海北海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40,872.11
江阴桑阳氨纶有限公司	0.00	371.90	371.90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8,512.92	70,198.25	67,094.39

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	68,769.30	66,423.68	71,139.93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191,079.77
江苏瑞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47,305.16
山西亚鑫煤焦化有限公司	9,761.42	9,751.68	9,674.45
江苏扬农化工锦湖有限公司	13,187.35	12,597.32	0.00
宁夏瑞筑置业有限公司	1,841.66	1,857.16	0.00
中化镇江焦化有限公司	3,501.24	6,076.18	7,231.58
Newport Two LLC	28,684.70	27,992.43	27,210.16
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港务有限公司	4,795.64	4,835.34	4,807.21
Feltex Co.,Ltd	1,012.07	1,056.74	1,175.33
Siat NV	137,712.87	140,623.17	155,150.71
合计	337,779.18	341,783.86	623,112.69

注：未扣除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

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572,612.18 万元、908,182.84 万元和 939,869.3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8.80%、23.18%和 23.30 %。截止到 201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335,570.66 万元，增长 58.60%，其中发行人对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净额 107,581.13 万元。截止到 201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1,686.48 万元，增长 3.49%。截止到 201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335,570.66 万元，增长 58.60%，主要系发行人对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瑞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2014 年财务报表所致。

截至2015年末，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150.91万元。

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的之外，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固定资产折旧率，在取得固定资产的次月按月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表6-22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0%-5%	10-50	1.90-10.00%
机器设备	0%-5%	5-15	6.33-20.00%
运输工具	0%-5%	4-25	3.80-25.00%
储罐设备	0%-5%	15-25	3.80-6.67%
办公设备	0%-5%	2-5	6.33-50.00%

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表6-23 2015年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项目	2015 年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9,575.74	42,802.15	176,773.60
机器设备	381,964.28	96,271.19	285,693.08
运输工具	422,082.83	135,024.65	287,058.18
储罐及其他设备	239,097.77	46,825.15	192,272.62
合计	1,262,720.62	320,923.14	941,797.48

注：未扣除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

近三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0,038.75 万元、146,289.16 万元和 257,243.1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9%、3.73%和 6.38%。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波动较大，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116,250.41 万元，增幅 387.00%，主要系发行人对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瑞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2014 年财务报表所致。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110,953.95 万元，增幅 75.85%，主要系新造船项目、中化集团世博 B03C-02 地块商办楼项目、连云港储罐项目一期、瑞泰一二期工程等工程项目在建持续投入所致。

表6-24 主要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1	新造船项目	128,659.75	52,780.51
2	中化集团世博 B03C-0 地块商办楼项目	56,408.17	14,010.34
3	三高不溶性硫磺项目	12,994.35	11,221.32
4	安徽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24,666.61	8,554.16
5	集装罐购置费	0.00	3,752.70
6	二厂重建工程	0.00	2,748.16
7	Hevecam SA 种植园扩建	258.74	1,187.23
8	SUD-Cameroon 种植园扩建	2,574.78	1,156.06
9	瑞泰一二期工程	16,593.36	6,646.10
10	热电锅炉烟气提标改造	4,293.68	0.00
11	多晶硅	4,192.88	0.00
12	其他	6,600.78	44,232.57
合计		257,243.10	146,289.16

(4) 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包括喀麦隆土地使用权、其他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商标权使用权和产品登记证等。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 243,384.65 万元、305,947.69 万元和 300,550.67 万元。公司近年来无形资产变化不大。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5,397.03 万元，主要是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集团拥有的位于喀麦隆的土地使用权系由喀麦隆政府授予取得，以 50 年作为标准使用年限，并可在使用年限终止前以名义价值获得展期。鉴于对橡胶林的持续投入和扩建，集团估计不太可能出现该土地使用权在现有标准使用年限终止时无法延展的情况，故其使用期限为永久年限，不做摊销。当有确凿证据表明该土地使用权无法延展，集团将估计相关土地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进行摊销。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对该土地使用权的估计未发生变化，故不做摊销。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表 6-25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末
一、原价合计	340,009.75	7,719.35	915.52	346,813.58

土地使用权	200,933.04	6,013.88	915.52	206,031.39
专有技术	110,105.66	591.63	0.00	110,697.29
商品使用权及产品登记证	18,453.28	294.93	0.00	18,748.21
软件及其他	10,517.78	818.92	0.00	11,336.69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4,062.06	12,229.48	28.62	46,262.92
土地使用权	11,495.52	3,005.07	28.62	14,471.98
专有技术	12,235.99	6,702.73	0.00	18,938.72
商品使用权及产品登记证	4,592.61	1,417.54	0.00	6,010.16
软件及其他	5,737.93	1,104.13	0.00	6,842.06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5,947.69	-	-	300,550.67
土地使用权	189,437.51	-	-	191,559.42
专有技术	97,869.66	-	-	91,758.56
商品使用权及产品登记证	13,860.67	-	-	12,738.05
软件及其他	4,779.85	-	-	4,494.63

（5）商誉

商誉指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近三年末发行人商誉净额分别为 193,983.56 万元、256,354.29 万元和 259,533.00 万元。公司近年来无形资产变化不大。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 259,533.00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3,178.71 万元，主要是汇率变动导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 256,354.29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62,370.73 万元，主要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对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而产生。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次进行并购，而商誉没有大幅波动，主要系上海德寰置业有限公司、中化农化有限公司、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并购后商誉不增加所致。2015 年末商誉明细情况如下：

表6-26 商誉账面价值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GMG Global Ltd.	58,833.77	55,439.79
Euroma Rubber Industries Sendirian Berhad	314.99	314.99
ITCA	721.12	757.76

Inobonto Group	1,192.58	1,203.11
Dorval Ship Management K.K.	5.88	5.56
安徽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65.86	65.86
江苏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32,496.36	132,496.36
Teck Bee Hang Co., Ltd.	3,454.67	3,623.08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2,447.77	62,447.77
合计	259,533.00	256,354.29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信托产品、船舶保证金等。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净额分别为 20,219.19 万元、29,986.85 万元和 139,310.37 万元。2015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109,323.52 万元，增长 364.57%，主要是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以及 2015 年 12 月 17 日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申购为期十三个月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导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表 6-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04,930.81	19.55	400,005.99	19.99	214,669.18	14.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7.23	0.01	8,888.78	0.44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2,098.09	0.10	4,026.55	0.20	1,213.55	0.08
应付票据	213,762.65	10.32	121,293.52	6.06	60,481.93	3.96
应付账款	302,609.15	14.61	367,488.14	18.36	296,944.15	19.45
预收款项	34,228.31	1.65	45,751.07	2.29	48,135.27	3.15
应付职工薪酬	21,389.01	1.03	29,973.85	1.50	15,101.94	0.99
应交税费	22,820.10	1.10	25,687.62	1.28	11,392.29	0.75
应付利息	11,353.63	0.55	15,483.69	0.77	11,528.34	0.76
应付股利	429.40	0.02	817.53	0.04	25,248.53	1.65
其他应付款	102,204.77	4.93	61,053.89	3.05	60,566.61	3.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166.51	10.53	87,285.70	4.36	252,819.29	16.56

其他流动负债	100,261.92	4.84	100,454.14	5.02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34,381.58	69.26	1,268,210.49	63.37	998,101.06	65.37
长期借款	422,248.35	20.39	387,479.91	19.36	194,054.98	12.71
应付债券	119,569.44	5.77	259,019.10	12.94	258,605.43	16.94
长期应付款	185.15	0.01	403.46	0.02	364.48	0.02
递延收益	4,150.52	0.20	4,117.58	0.21	1,988.25	0.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751.63	4.19	78,162.29	3.91	73,751.77	4.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71.31	0.19	3,900.63	0.1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6,776.40	30.74	733,082.97	36.63	528,764.91	34.63
负债合计	2,071,157.98	100.00	2,001,293.45	100.00	1,526,865.97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526,865.97万元、2,001,293.45万元和2,071,157.98 万元，从负债结构看，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在2013-2014年下降，2015年回升。近三年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5.37%、63.37%和69.26%。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表 6-28 公司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04,930.81	28.25	400,005.99	31.54	214,669.18	21.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7.23	0.01	8,888.78	0.7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2,098.09	0.15	4,026.55	0.32	1,213.55	0.12
应付票据	213,762.65	14.91	121,293.52	9.56	60,481.93	6.06
应付账款	302,609.15	21.11	367,488.14	28.98	296,944.15	29.75
预收款项	34,228.31	2.39	45,751.07	3.61	48,135.27	4.82
应付职工薪酬	21,389.01	1.49	29,973.85	2.36	15,101.94	1.51
应交税费	22,820.10	1.59	25,687.62	2.03	11,392.29	1.14
应付利息	11,353.63	0.79	15,483.69	1.22	11,528.34	1.16
应付股利	429.40	0.03	817.53	0.06	25,248.53	2.53
其他应付款	102,204.77	7.05	61,053.89	4.81	60,566.61	6.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166.51	15.22	87,285.70	6.88	252,819.29	25.33

其他流动负债	100,261.92	7.00	100,454.14	7.92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34,381.58	100.00	1,268,210.49	100.00	998,101.06	100.00

（1）短期借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214,669.18 万元、400,005.99 万元和 404,930.81 万元，分别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14.06%、19.99%和 19.55%。近年来的增长系为满足运营需要，新增低成本短期融资所致。201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185,336.81 万元，增幅为 86.34%，主要系为满足运营需要，新增低成本短期融资，以及发行人对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瑞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2014 年财务报表所致。201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4 年末增长 4,924.82 万元，增幅为 1.23%，主要系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从借款条件方面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绝大部分为信用借款，反映了公司较高的信用水平。201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表 6-29 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2015 年末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404,930.81	100.00
保证借款	0.00	0.00
合计	404,930.81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但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近三年末，发行人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60,481.93 万元、121,293.52 万元和 213,762.65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3.96%、6.06%和 10.32%。2014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13 年末增加 60,811.59 万元，升幅为 100.55%，主要系国内橡胶业务增加应付票据支付比例，以及发行人对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瑞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2014 年财务报表所致。2015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14 年末增加 92,469.13 万元，升幅为 76.24%，主要系主要系更改主要供应商支付方式所致。

发行人应付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2015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中银行承兑

汇票的占比为100.00%。

截至2015年末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表 6-30 应付票据项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213,762.65	115,293.52	54,481.93
商业承兑汇票	0.00	6,000.00	6,000.00
合计	213,762.65	121,293.52	60,481.93

（3）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商品采购款、物流劳务费和工程项目款。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296,944.15万元、367,488.14 万元和302,609.15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19.45%、18.36%和14.61%，应付账款余额和占比持续下降。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70,543.99万元，增幅为23.76%，主要系发行人对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瑞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2014年财务报表所致。2015年末较2014年末减少64,879.00万元，降幅为17.65%，主要系商品采购款应付账款减少所致。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表6-31 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855.89	1,031.53
中化石油上海有限公司	41.36	0.00
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7.31	0.00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0.00	9.39
沈阳化工研究院设计工程公司	108.79	0.00
Sinochem Trading (Singapore) Pte Ltd.	0.10	0.00
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62.00	0.00
浙江蓝天环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2	0.00

中化浦东贸易有限公司	0.00	102.81
山西亚鑫煤焦化有限公司	0.00	5.36
中化南通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0.00	1.95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0.00	0.64
合计	6,096.18	1,151.67

（4）其他流动负债

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子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递延收益和预提费用。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0 万元、100,454.14 万元和 100,261.92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其他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表 6-32 其他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短期融资券	100,000.00	99,815.42
递延收益	216.92	261.92
预提费用	0.00	376.80
合计	100,216.92	100,454.14

其中，短期融资券余额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产生，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明细表如下：

表 6-33 短期融资券明细表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发行期限	发行时间	到期时间	利率 (%)
2015 年					
15 扬农 SCP001	100,000.00	270 天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016 年 7 月 11 日	3.74
14 扬农 CP001	100,000.00	365 天	2014 年 7 月 17 日	2015 年 7 月 17 日	5.40
2014 年					
14 扬农 CP001	100,000.00	365 天	2014 年 7 月 17 日	2015 年 7 月 17 日	5.40
13 扬农 CP001	80,000.00	365 天	2013 年 3 月 19 日	2014 年 3 月 19 日	4.55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中期票据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近三年发行人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52,819.29 万元、87,285.70 万元和 218,166.51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16.56%、4.36%和10.53%，金额和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均波动较大。2014年末较2013年末减少165,533.59万元，降幅为65.48%，主要系偿还到期借款所致。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130,880.81万元，增幅为149.9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转入所致。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表 6-34 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22,248.35	66.31	387,479.91	52.86	194,054.98	36.70
应付债券	119,569.44	18.78	259,019.10	35.33	258,605.43	48.91
长期应付款	185.15	0.03	403.46	0.06	364.48	0.07
递延收益	4,150.52	0.65	4,117.58	0.56	1,988.25	0.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751.63	13.62	78,162.29	10.66	73,751.77	13.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71.31	0.61	3,900.63	0.5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6,776.40	100.00	733,082.97	100.00	528,764.91	100.00

（1）长期借款

近三年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194,054.98 万元、387,479.91 万元和 422,248.35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12.71%、18.69% 和 21.10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193,424.93 万元，增幅为 99.68%，主要系发行人对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瑞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2014 年财务报表所致。

（2）应付债券

近三年发行人的应付债券分别为 258,605.43 万元、259,019.10 万元和 119,569.44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16.94%、12.94% 和 5.77%。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139,449.66 万元，降幅为 53.84%，主要系 11 中化国 MTN1、11 中化 01 即将到期所致。

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表 6-35 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表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万元）	发行日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11 中化 02	120,000.00	2012/3/5	2019/3/5	7 年	4.99%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 6-36 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159.74	226,217.03	88,43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245.68	273,189.52	-222,578.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61.62	-190,332.27	-203,244.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3,990.97	300,617.13	-348,806.90

2013年至2015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48,806.90万元，300,617.13万元和-53,990.974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充足，资金筹划安排适当。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在经营活动方面，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与发行人营业收入水平一致，成逐年下降趋势。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达5,054,647.63万元，较2013年下降了3.54%；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达4,751,605.67万元，较2014年下降6.00%。

2013年至2015年，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持续增加。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226,217.03万元，较2013年增加137,780.56万元，增幅155.80%，主要系本期发行人主动管理现金流，经营现金流增加，以及发行人对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瑞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2014年财务报表所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8,942.70万元，增幅为3.95%，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在投资活动方面，2013年至2015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22,578.03万元，273,189.52万元，和-219,245.68万元，2014年投资活动现金流较上期增加是因为收回投资及处置资产收回现金。发行人2014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2013年增加了403,301.00万元，增幅为70.89%。2015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2014年减少27,702.95万元，降幅2.8%。

发行人2014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2013年增加了495,767.55万元，升幅为222.74%，主要系收回投资及处置资产收回现金所致。发行人2015年末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2014年减少了492,435.21万元，降幅为180.25%，主要系本期资金运作规模同比减少导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4年筹资活动净流量较2013年增加了12,911.85万元，升幅为6.35%，主要系2014年偿还银行借款小于去年同期。2015年末筹资活动净流量较2014年增加了108,570.65万元，升幅为57.04%，主要系本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小，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从而导致筹资活动净流量增大。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 6-37 公司偿债能力比率表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流动比率	1.14	1.41	1.21
速动比率	0.86	1.08	0.82
资产负债率	51.35%	51.08%	50.1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EBITDA（万元）	294,849.90	351,058.11	197,164.31
EBITDA 利息倍数（倍）	5.88	6.26	4.24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12%、51.08%和51.35%，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2015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2015年新增在建工程较多，同时11中化国MTN1、11中化01两项债券到期偿还，使应付债券余额减少所致。资产负债率的变动趋势表明发行人的资本结构良好，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21、1.41和1.14；速动比率分别为0.82、1.08和0.86，保持正常水平，短期偿债能力维持在比较稳定的水平。

近三年发行人EBITDA分别为197,164.31万元、351,058.11万元和294,849.90万元，较高的EBITDA体现出利息偿付的保障能力。

近三年发行人的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24、6.26和5.88。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表明发行人对利息的偿付有较强保障。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 6-38 公司盈利能力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374,569.19	4,494,166.05	4,831,478.92
营业成本	3,920,273.56	4,090,515.49	4,532,110.63
销售费用	100,734.27	115,066.61	85,071.40
管理费用	161,654.87	160,800.85	107,988.84
财务费用	53,992.79	51,499.46	26,416.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06.95	112.25	3,853.74
投资收益	70,702.57	128,283.61	36,782.92
营业外收入	11,506.61	44,492.73	11,831.13
营业外支出	3,048.47	2,560.14	2,451.23
利润总额	138,645.78	201,077.03	99,205.92
净利润	103,009.25	154,481.99	78,875.50
营业毛利率	10.38%	8.98%	6.20%
营业净利率	2.35%	3.44%	1.63%
净资产收益率	5.25%	8.06%	5.19%
总资产报酬率	4.75%	7.38%	4.78%

1、营业收入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831,478.92 万元、4,494,166.05 万元和 4,374,569.19 万元。发行人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降低了 337,312.87 万元，降幅为 6.98%，主要系 2014 年公司化工分销业务进一步聚焦核心大商品，持续退出低价值的业务，导致收入下滑明显所致。发行人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降低了 119,596.86 万元，降幅为 2.66%，主要系公司面对市场的激烈竞争，灵活调整经营策略，聚焦核心客户，优化客户结构，发挥优势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推进战略转型所致。

2、费用分析

表 6-39 近三年公司费用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4,374,569.19	-	4,494,166.05	-	4,831,478.92	-
销售费用	100,734.27	2.30	115,066.61	2.56	85,071.40	1.76

管理费用	161,654.87	3.70	160,800.85	3.58	107,988.84	2.24
财务费用	53,992.79	1.23	51,499.46	1.15	26,416.53	0.55
期间费用率(%)	7.23		7.28		4.54	

（1）销售费用

近三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85,071.40 万元、115,066.61 万元和 100,734.2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76%、2.56%和 2.30%。发行人近年来产销规模不断扩大，销售费用同步增长。发行人 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29,995.21 万元，升幅为 35.26%，主要系孟山都特许权使用费和运输包装费较 2013 年度大幅提升，以及发行人对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瑞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2014 年财务报表所致。发行人 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减少了 14,332.34 万元，降幅为 12.46%，主要系特加强控制人员费用和提高供应链管理效率所致。

（2）管理费用

近三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07,988.84 万元、160,800.85 万元和 161,654.8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24%、3.58%和 3.70%。发行人 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52,812.01 万元，升幅为 48.91%，主要系 2014 年度中介机构费和差旅费较 2013 年度提升较多，以及发行人对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瑞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2014 年财务报表所致。发行人 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854.02 万元，升幅为 0.53%，较 2014 年度变化不大。

（3）财务费用

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26,416.53 万元、51,499.46 万元和 53,992.7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55%、1.15%和 1.23%。发行人 2014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25,082.93 万元，升幅为 94.95%，主要系理财期限结构调整导致利息收入下降，加之澳元贬值和人民币汇率周期性波动产生汇兑损失，造成当年的财务费用增长明显，以及发行人对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苏瑞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2014 年财务报表所致。2015 年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增长了 2,493.33 万元，同比增加 4.84%，主要系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3、利润分析

受市场波动影响，发行人近三年净利润波动较大，净利润分别为78,875.50万元、154,481.99万元和103,009.25万元。2014年净利润较2013年增长75,606.49万元，增幅为95.86%。2015年净利润较2014年减少51,472.74万元，降幅为33.32%，主要系公司面对市场的激烈竞争，灵活调整经营策略，聚焦核心客户，优化客户结构，发挥优势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推进战略转型，进一步压缩贸易业务收入占比，使得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从毛利率水平看，公司不断调整业务结构，以精细化工和橡胶产业作为未来发展的主业，逐渐收缩风险较大的贸易业务，整体的业务结构趋于优化。尽管受经济低速发展影响，大宗商品价格持续走低，各项业务的获利空间收窄，但综合毛利水平同比仍略有提升。2014年公司营业毛利率为8.98%，同比增加了2.78个百分点。2015年，公司的营业毛利率继续上升至10.38%，主要由于业务结构不断优化，毛利水平较高的农化、精细化工业务占比加大，毛利较低的化工分销业务占比降低，使得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此外，2013-2015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19%、8.06%和5.25%，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4.78%、7.38%和4.75%，总体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

4、投资收益分析

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6,782.92 万元、128,283.61 万元和 70,702.57 万元。2014年度较2013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增加91,500.69万元，增幅为248.76%，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及资金运作收益较上年增加所致。2015年该科目较上年减少了57,581.04万元，主要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5、营业外收入分析

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1,831.13万元、44,492.73万元和11,506.61万元。2014年该科目金额较2013年增长了32,661.60万元，增长幅度为276.06%，主要系期间处置固定资产及转让租赁权收入，加之获得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2015年公司营业外收入较2014年度减少了32,986.12万元，降幅为74.14%，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表 6-40 近三年营业外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37.60	23,917.90	1,248.5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37.60	23,848.02	191.73
债务重组利得	2.24	0.00	0.00
政府补助	6,949.49	15,642.30	8,543.48
对外索赔收入	735.77	1,923.58	268.58
其他	2,781.51	3,008.95	1,770.50
合计	11,506.61	44,492.73	11,831.13

（六）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未来业务目标

未来公司将稳步推进精细化工战略转型，进一步夯实产业基础，在农药、化工中间体、橡塑助剂、天然胶、化工物流业务中的诸多细分市场保持全球领先地位。其中，精细化工业务将充分利用油价下调的机会，大幅增加苯的采购量，降低二氯苯、环氧氯丙烷等核心产品生产成本，支持公司业绩。同时利用扬农集团强大的工程转化能力，增加新的农药品种，啉虫脒项目按计划完成工程建设与调试，为公司增加新的盈利点。进一步推进与孟山都等国际企业的产业合作，在产业化”“商业化”“国际化”实施过程中取得成果。积极推进产品切换，加快技术转移步伐。进一步丰富产业链上下游的资源，为未来全产业链一体化运营奠定坚实的基础。橡胶化学品业务积极应对防老剂市场激烈的竞争态势，全力稳定国内外市场份额。通过优化和调整客户结构，深化与国际、国内领先轮胎客户的战略合作，全面提升在核心客户处的采购份额，确保销量和盈利的稳定。开展精益管理和工艺技术改造，进一步巩固在防老剂行业成本领先的优势。同时加快推进多产品战略，力争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自身发展上，优化现有不溶硫装置，稳定产品品质，加快目标客户的认证推进，培养和锻炼技术营销队伍，提高应用技术服务支持能力。面对天然胶恶劣的市场环境，公司将坚持产业营销战略，完成大客户管理、制品客户管理为导向的销售管理体系优化，提升资源有效配置和整合，进一步提升核心客户销量；扎实推进非洲中心建设、海南新厂建设等重点战略项目；加强 SIAT 管理整合；加强市场营销和销售功能，优化销售和市场营销的结构和组织，进一步降本增效。此外，继续夯实天然胶全球化全产业链运营的布局，稳步提升橡胶种植规模和生产加工能力。深入调研船运市场，抓住气船机遇，实现

LPG 船盈利增长点，并与码头、引航站三方共建更加紧密，建立定期交流机制，提高船舶在港效率。另一方面，持续优化资产结构，合理调整船型、扩大罐队规模，在巩固国内中高端市场份额的同时，不断提升海外市场地位，精耕中东市场，加强伊朗及海湾六国客户合作。进一步完善化工物流业务全球主要市场的营销网络。分销与贸易业务将坚决贯彻年度经营方针，聚焦核心商品，提升经营内涵，积极推进化工业务分销转型。通过重点加强信控、存货、交易对象风险管理工作有效控制经营风险。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59%和 40.41%，结构分配较为稳定。由于发行人目前新投建项目较多，预计未来三年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规模将小幅增长，流动资产预计也将总体保持稳定。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债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短期偿债压力将有所下降。

（2）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短期来看，公司目前面临着较大业绩压力和盈利挑战，不利因素包括：

近两年以来，全球经济发展持续分化，内生增长动力不足，大宗商品价格下行，对公司主业经营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基础化工行业产能严重过剩，同质化竞争激烈；天然橡胶供需失衡，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大宗商品价格大幅震荡下行，化工品贸易业务风险加大。

总体来看，公司聚焦主业，积极开拓市场，主动收缩了部分风险较大的贸易业务，使得销售收入预计将在经济大环境影响之下持续下降，但公司逐步调整业务结构，整体盈利水平预计不会大幅下降。应关注国内外经济走势不明朗及业务结构调整等因素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五、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合计为 126.55 亿元，由银行借款、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组成。

表 6-4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834,049.03	65.93
其中：贸易融资	46,210.07	3.65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71,128.00	5.62
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360,000.00	28.45
合计	1,265,460.07	100.00

表 6-4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息债务结构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信用	1,155,279.81	91.29
抵押	110,180.26	8.71
质押	0.00	0.00
保证	0.00	0.00
合计	1,265,460.07	100.00

(一) 银行借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银行借款总额834,332.07万元，其中短期借款404,930.81万元，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78,280.91万元，长期借款351,120.35万元，发行人银行贷款期限结构如下：

表 6-43 发行人银行贷款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短期银行借款	404,930.81	48.53
1 年内到期的长期银行借款	78,280.91	9.38
长期银行借款	351,120.35	42.08
合计	834,332.07	100.00

表 6-4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除贸易融资）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金额	币种
Overdraft	633,385.10	CFA
	7,150.53	AUD

流动资金贷款	39,933.42	USD
	381.69	SGD
	116,510.51	RMB
船舶抵押贷款	7,218.17	USD
	6,750.00	RMB
集装箱抵押贷款	4,400.00	USD
固定资产贷款	27,986.51	RMB
	3,182,412.19	CFA
项目贷款	102,500.00	RMB
银团贷款	19,000.00	USD
合计	788,122.00	RMB

注：汇率采取6.4936。

（二）贸易融资

表 6-45 发行人截至 2015 年末贸易融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贸易融资类型	合作单位	金额
押汇	西太平洋银行	17,509.22
	澳新银行	10,924.70
	中国农业银行	6,365.41
	华侨银行	1,298.72
	汇丰银行	3,220.00
人民币信用证贴现	星展银行	6,892.01
合计		46,210.07

（三）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表 6-46 发行人截至 2015 年末存续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方	合作单位	金额	期限	利率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718.00	2014/1/23-2017/1/23	1.35%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14/11/20-2017/11/20	1.35%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15/10/30-2018/10/30	1.35%
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693.03	2015/7/17-2026/7/7	4.90%
合计		71,411.03		

（四）存续期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表 6-4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续期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券名称	发行金额	发行日	到期日	期限	利率
11 中化国 MTN1	70,000.00	2011/6/2	2016/6/3	5 年	5.22%
11 中化 01	70,000.00	2012/3/5	2016/3/5	4 年	4.85%
11 中化 02	120,000.00	2012/3/5	2019/3/5	7 年	4.99%
15 扬农化工 SCP001	100,000.00	2015/10/14	2016/7/12	270 日	3.74%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到期时间为 2021 年，无集中到期压力。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已取得无异议函尚未发行的私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已发行公募公司债券余额未超过净资产的 40%。

（五）本期债券发行后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5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5 亿元计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 15 亿元偿还有息债务，10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
- 5、模拟数为假设 25 亿元的本期债券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6-48 发行公司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模拟数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630,153.94	1,730,153.94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3,627.79	2,403,627.79	-
资产总计	4,033,781.73	4,133,781.73	1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34,381.58	1,284,381.58	-1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6,776.40	886,776.40	250,000.00
负债合计	2,071,157.98	2,171,157.98	10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1,962,623.75	1,962,623.75	-
资产负债率	51.35%	52.55%	1.20%
流动比率	1.14	1.35	0.21
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	30.74%	40.84%	10.09%

六、发行人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担保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担保对象、担保金额以及担保期限方面严格限定，所有担保活动必须遵循平等、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集团下属单位办理担保业务，必须报集团总部书面批准，严禁为个人和不相关联的经营单位进行担保，集团所有对外担保须经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5 年末，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末，中化国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 20,000.00 万元，全部为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7 日发行的 2 亿元短融进行担保，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予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如作出不利判决或裁决将可能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的重大诉讼。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重大承诺事项合计1.46亿元，全部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构建长期资产承诺，是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和升级，该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偿债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2013、2014、2015年重大承诺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4,646.01	29,242.01	12,383.03
已签约未履行的投资承诺	0.00	1,540.00	0.00
合计	14,646.01	30,782.01	12,383.03

其中，购建长期资产承诺14,646.01万元，为上海思尔博化工物流有限公司集装罐采购预算尚未付款的部分。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重大或有事项。

七、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表 6-4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制原因
货币资金	11,366.36	借款的质押物
应收票据	32,193.46	借款的质押物
应收账款	4,955.95	借款的抵押物
其他应收款	15,339.48	借款的抵押物
存货	10,821.05	借款的抵押物
固定资产	156,581.52	借款的抵押物
无形资产	54,000.00	借款的抵押物
低值易耗品	63.51	借款的抵押物
生产性生物资产	55,054.29	借款的抵押物
合计	340,375.6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会议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25 亿（含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发行人计划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有息负债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通过上述安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用途范围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 15 亿元偿还到期债务，剩余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的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公司将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

1、置换银行贷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 834,049.03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为 404,930.81 万元。公司拟将本期债券 1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降低融资成本，释放抵押物。因本期债券的核准和发行时间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事宜。

2、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总体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后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原材料购买及固定资产维修等相关业务所需流动资金。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分别为 4,882,467.27 万元、4,424,186.75 万元和 4,092,339.48 万元，年均支付 4,466,331.1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达 5,152,134.71 万元、4,828,430.60 万元和 4,516,445.94 万元，年均流出 4,832,337.08 万元。随着未来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发行人需要投入大量流动资金，用于原材料和商品的购买等。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51.35%上升至52.52%，但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则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30.74%上升至40.84%，在有效增加本公司流动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改善了公司的负债结构，这将有利于本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14 增加至发行后的 1.35。公司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一定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聘请其作为账户监管人，将与其签署了《账户监管协议》，账户监管人依据有关规定或约定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同时，发行人指派专门部门负责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此外，发行人将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努力获得良好收益，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和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1、为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 2016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2、本规则项下公司债券是指，发行人经股东大会批准发行的，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即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下称“本期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人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3、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4、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公司债券为一表决权，但发行人、担保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担保人及

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持有的未偿还本期公司债券无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5、除非本规则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在本规则中具有相同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有权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1、变更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公司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或赎回条款；

2、变更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时，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担保人偿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重组、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

5、变更本期公司债券的担保人或者担保方式，或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6、变更本规则；

7、是否同意《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变更和补充；

8、其他对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9、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8)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9)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第 1 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第 1 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 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 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 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 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 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并代表 10%以上有未偿还的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 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第 1 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日期之前 15 个工作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发行情况；
-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 5 个交易日；
-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个工作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 5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的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

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上海市区内。会议场所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案及通知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整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发行人、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书面提案之日起 2 日内对提案人的资格、提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召集人审议通过的，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公告提案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如提案人为债券持有人）和新增提案的内容。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规则的规定。

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会议议案或临时议案的，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该等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不得低于未偿还的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 10%，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

除前两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3、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未偿还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经会议主席同意，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 1)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 3)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
- 4) 法律另有规定或会议主持人同意的其他重要相关方。

4、如果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担保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担保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可以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公司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公司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公司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3 个工作日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

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可共同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3、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 50%（含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拟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应当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3 个工作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7、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未偿还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公司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即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 2 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两名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

理人）担任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

本规则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第 2 条所列的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公司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决议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9、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

2) 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占本期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比例；

3)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4) 召集人及监票人；

5)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6) 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每个议案的发言要点；

7)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8) 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等

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9)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0、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代表、会议主席、监票人和记录员签名，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公司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11、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2、会议主席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光大证券于 2016 年 3 月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光大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光大证券于 1996 年 3 月 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注册资本 34.18 亿元，系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股份制证券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公司之一。2009 年 8 月 4 日公司成功发行 A 股股票，共计募集资金 109.62 亿元，并于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光大证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970.7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84.83 亿元；2015 年光大证券实现营业收入 165.7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6.47 亿元。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请见前文第一节“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部分的相关内容。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9、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二）17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

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一）4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一年度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一年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一年度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本协议第（一）4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一）7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报酬的支付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三）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发生本协议第（一）4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一）4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

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如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应在确保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与发行人进行协商，协商未果，债券受托管理人可发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相应的责任，如产生相关费用，过失方应对受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予以补偿。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作出变更或解聘原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或因发行人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或因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发行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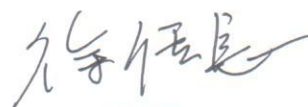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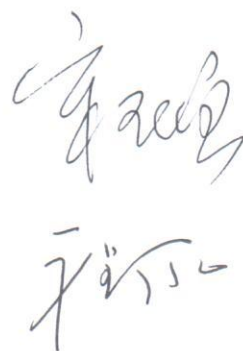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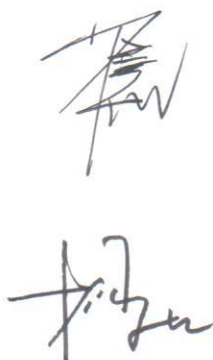


2016年6月1 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邵 磊 刘继 李屹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程晓峰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日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洪超

陈子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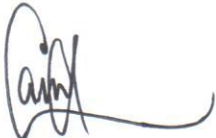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日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 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杨 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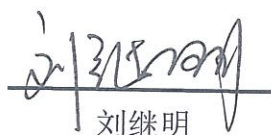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日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继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 松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日

四、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奔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杜雄



2016年6月1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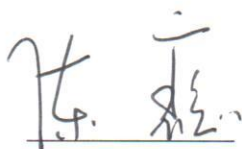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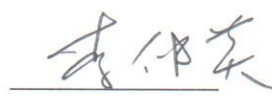


俞卫锋

经办律师:



陈巍



李仲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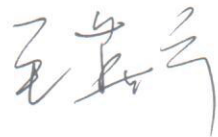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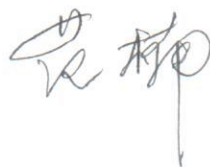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申报的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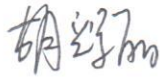
2016年6月1日



七、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或资产评估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或资产评估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胡辉丽 

余岑 

田聪 

负责人（签字）

关敬如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本期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